

臺北市
就業創業
資源手冊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02-2308-5230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
轉58999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近
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02-2308-5231

艋舺就業服務站

企業招募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02-2338-0277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
轉58988

台北人力銀行

一般求職求才服務
不提供失業(再)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51號3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1號出口
02-2308-0236

萬華就業服務臺

龍山寺

西門

台北車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近捷運「西門站」6號出口・峨眉停車場1樓
02-2381-3344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
景行行政大樓 02-8931-5334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3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
景行行政大樓 02-2930-2696

個案管理資源站

景美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近捷運「北投站」
北投區行政大樓
02-2898-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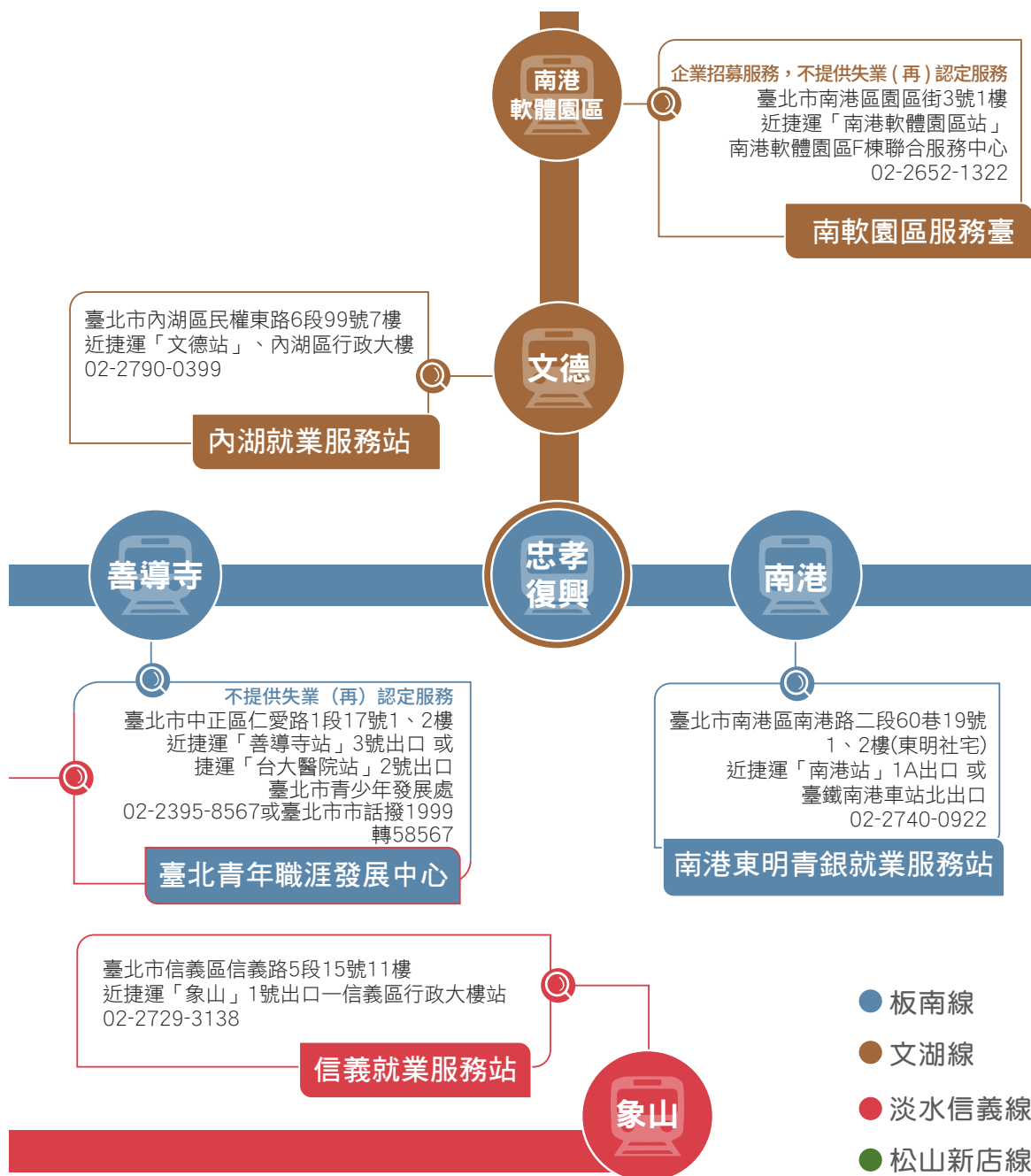
北投就業服務站

僅提供諮詢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1樓
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近捷運「台北車站」/ 臺北車站
02-2381-1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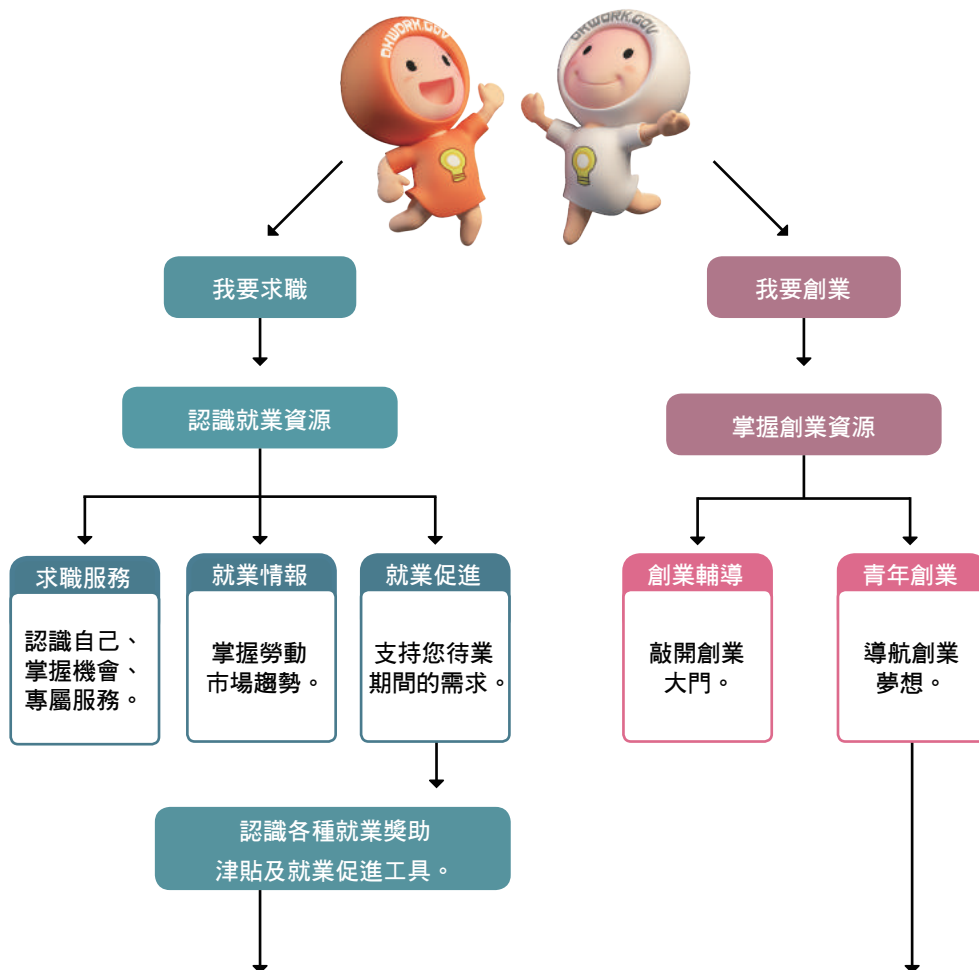
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

台大醫院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據點及聯絡資訊



手冊資源導覽地圖



想知道更多？請前往手冊附錄篇！

1. 各項補助規定、就業及職業訓練資源、創業資源大彙整。
2. **小叮嚀：** 本手冊彙整多樣津貼獎助或政府資源，其中有許多是必須依法令規定由民眾提出申請並經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核，因此是否能獲得獎助或資源，仍依各最新法令規定以及權責單位的審核結果決定。

04	手冊資源導覽地圖
07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簡介
10	就業服務站 (臺)
10	・ 櫃檯就業服務
12	・ 就業服務外展人員實施計畫
13	個案管理資源站
15	台北人力銀行
17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9	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
20	■ 就業資源篇
21	求職服務－看見您的就業需求
21	認識自己－就業前一哩
21	・ 職業心理測驗
22	・ 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
23	・ 深度就業諮詢
24	掌握機會－徵的就是你
24	・ 就業甄選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24	・ 現場徵才活動
25	・ 數位化就業服務
26	專屬服務－開創新未來
26	・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27	・ 臺北新故鄉 新住民就業大步走
28	・ 助妳重返職場 - 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
29	・ 臺北市銀髮三顧就業補助試辦方案
30	・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31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32	就業情報－掌握勞動市場趨勢
32	・ 臺北市就業勞動市場調查及職業資料蒐集
32	・ 就業資源說明會
33	就業促進－支持您的待業需求
33	・ 失業給付 (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 35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36 · 臨時工作津貼
- 37 · 就業獎助津貼及就業促進工具
- 37 · 就業獎助津貼及就業促進工具簡介
- 38 · 培訓僱用，**雇主**享獎勵：職場開薪方案
- 38 · **勞資**雙贏享補助
- 38 A. 職得薪賞方案
- 39 B. 薪的方向方案
- 39 C. 薪想事成方案
- 40 D. 轉動薪機方案
- 40 E. 薪滿意足方案
- 40 · 您就業、我獎勵，**勞工**安薪就業：安薪立業方案

- 41 ■ **創業資源篇**
- 42 **創業輔導－敲開創業大門**
- 42 · 創業研習課程及精進講座
- 44 **青年創業－導航創業夢想**
- 44 · 創業發想平台
- 45 · 創業名人講座

- 46 ■ **附錄篇**
- 47 **補助規定**
- 47 ·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 50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 54 ·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缺工就業獎勵津貼）
- 56 ·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 59 · 僱用獎助津貼
- 64 · 跨域就業津貼
- 68 ·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 73 **就業及職業訓練資源**
- 76 **創業資源大彙整**
- 76 · 創業輔導課程與顧問諮詢服務
- 77 · 政府創業貸款優惠措施



台灣就業通
Taiwan Jobs

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 簡介

考量資訊多螢化時代，民眾使用手機、平板蒐集資訊及瀏覽網頁已成習慣，且為推動本處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全面數位化及進行現有「台北人力銀行」及「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系統整合與轉型，同時，為配合勞動部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全國一體化目標，規劃「台北人力銀行」求職求才會員與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介接作業，建置完成全新「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透過提供多元且單一入口之完整服務，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線上申請一般會員
提升效率

微笑服務 就業 OK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簡介

本處成立之初，是民國 34 年成立之「台北市職業介紹所」，隨著臺北市升格、組織修編等因素幾經更名為民國 102 年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我們提供的服務亦隨著時代與就業市場的變遷，不斷地轉型、創新，從單純的職業介紹擴張為全面的就業、創業服務提供，引領每一位踏進本處尋求就業服務的民眾，穩定就業、提升個人自尊與生命價值。

本處目前在本市 12 個行政區域陸續成立 7 個就業服務站、3 個服務臺、個案管理資源站，並於 96 年 8 月 1 日成立虛擬網際網路網站「台北人力銀行」，103 年 3 月 24 日為增強青年就業競爭力設立「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106 年 10 月 30 日增設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另於各區公所設置就業服務點，提供便利且在地的服務。106 年 1 月 24 日在推動本處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全面數位化的前提下，將現有「台北人力銀行」及「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系統作整合並轉型，創建全新「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提供多項優質且人性化的數位就業服務，以成就以使用者為導向的網站經營型態，提供符合數位潮流、專業免費的就業服務及招募管道。

「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是我們的願景，「適才適所」是我們的目標，「專業・用心・關懷」是我們的策略，歡迎您走入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體會我們的用心、細心、安心的專業「心服務」。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聯絡資訊

服務電話：02 - 23085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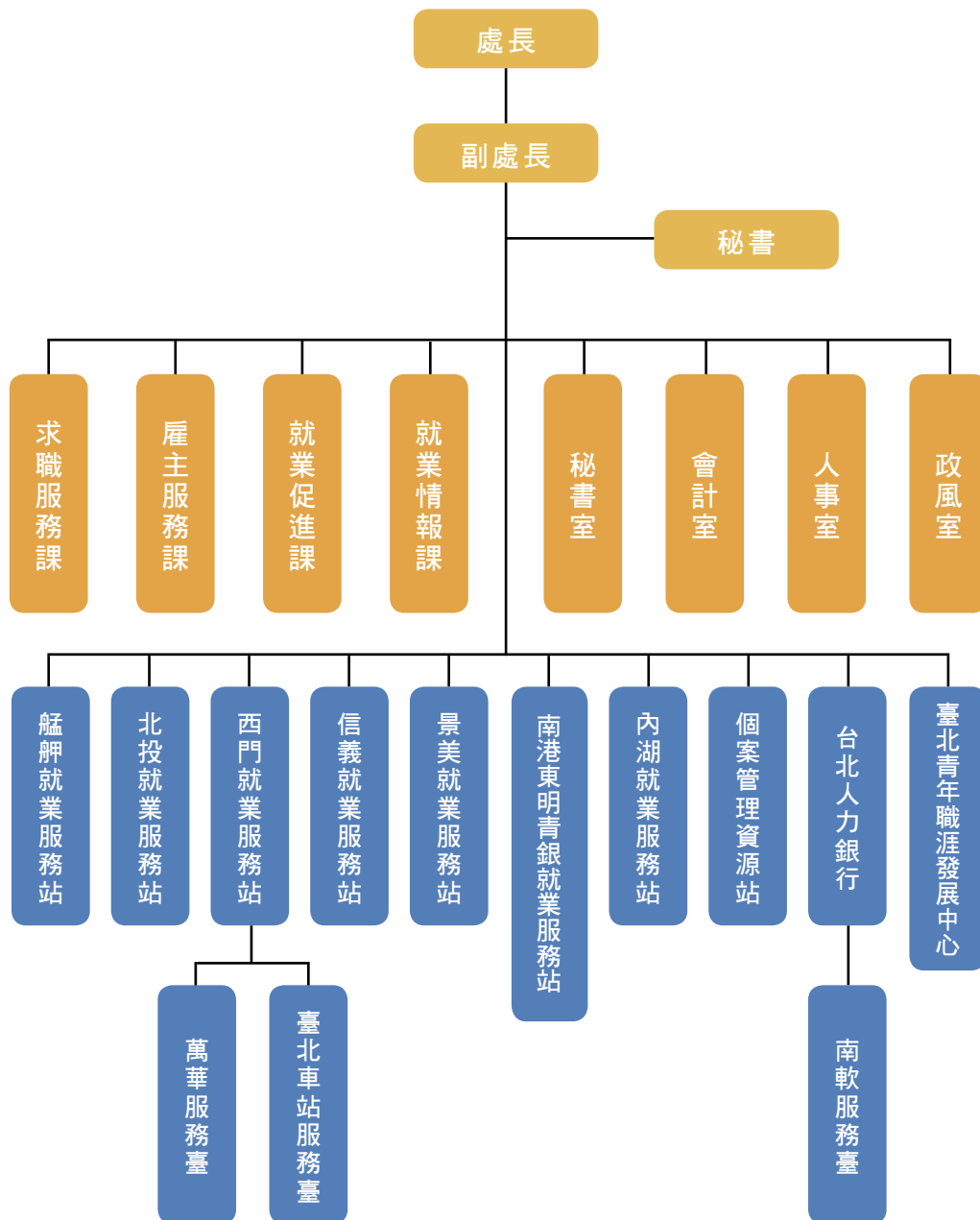
服務傳真：02 - 23085359

服務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

交通方式：近捷運「龍山寺站」2 號出口

官方網站：<http://eso.gov.taipei>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組織架構圖



就業服務站(臺)——熱忱、安心、專業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設有艋舺站、內湖站、北投站、西門站、信義站、南港東明站、景美站、個管站等 8 個就業服務站，提供求職推介就業服務、失業(再)認定與失業給付、就業獎助津貼、免費就業諮詢與職業心理測驗等多項就業、創業資源。為便利民眾，另設置提供求職求才服務的萬華臺及臺北臺(皆不提供失業(再)認定及職訓諮詢與推介)，同時深入鄰里於各區公所設置就業服務站，並指派虛擬網站—台北人力銀行之專業人員進駐「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設置南軟臺，提供企業人力招募服務。



櫃臺就業服務

若您有求職需求，可就近親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由專人提供服務。

◎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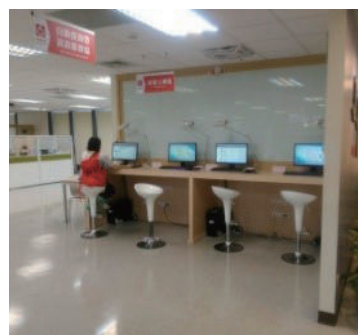
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檢附國民身分證)、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

◎服務內容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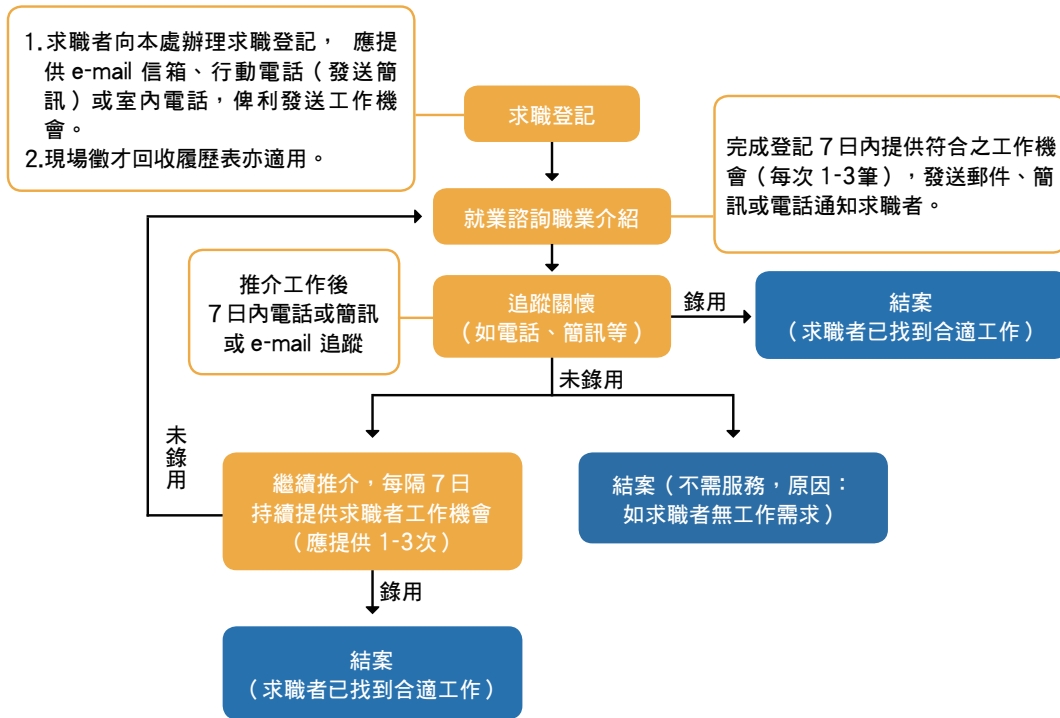
1. 自助查詢服務：各就業服務站皆提供多部電腦供民眾自行上網登錄履歷，讓您輕鬆找到工作。
2. 櫃檯專人服務：現場提供每日更新的工作機會簿，可由民眾自行翻閱，或至櫃檯由專人給予諮詢後推介就業，並視個別需要提供後續服務。

◎求職服務流程

請參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求職服務流程圖」及求職服務流程說明。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求職服務流程圖



求職服務流程說明：

1. 求職登記

櫃檯人員提供民眾求職登記表，協助逐項填寫表中各欄位資料，初次辦理求職登記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審查（驗畢發還）。求職者應提供 e-mail 信箱，行動電話（發送簡訊）或室內電話，俾利本處後續提供工作機會。

2. 職業介紹

服務人員應於完成求職登記後 7 日內，提供符合之工作機會（每次 1 — 3 筆），發送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求職者。

3. 追蹤關懷

櫃檯服務人員於推介工作後 7 日內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等方式追蹤關懷求職者是否已錄用：

- (1) 若求職者已找到合適工作，則完成錄用結案。
- (2) 若求職者未找到合適工作，則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等與求職者確認未錄用原因，求職者表明無工作需求或不需提供服務，方可結案。
- (3) 若求職者仍有求職需求則持續推介，並每隔 7 日持續提供合適工作機會通知求職者，直到找到工作或不需提供服務，方可結案。

就業服務外展人員實施計畫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在臺北市各行政區配置 1 名外展員，提供走動式、機動性的外展人員就業服務，我們積極深入社區與里長互動連結並結合里鄰長、議員服務處等單位，主動發掘轄區中有就業需求的民眾及開發工作機會，並提供失業者求職服務，建構社區內就業資訊傳遞及就業媒合平台，提供就業諮詢及後續推介就業與關懷等服務。期與區里長攜手提供就業服務，共同滿足里民就業需求，讓資訊取得較為匱乏、或顯有不足的弱勢求職者有機會重返職場。

為便利民眾就近取得就業諮詢服務，本處於臺北市其他各區公所則設置有「就業服務點」，服務時間、地點如下列「臺北市各區公所提供就業服務處派員駐點服務一覽表」，歡迎有就業需求的民眾就近前往洽詢。



區公所	行政中心中提供駐點地點	定期駐點服務時間
松山	行政中心 7 樓社會課櫃檯	每週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信義	行政中心 11 樓就業服務站，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大安	行政中心 8 樓社會課聯合服務櫃檯	每週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中山	行政中心 1 樓大廳聯合服務櫃檯	每週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中正	行政中心 1 樓社會課聯合服務櫃檯	每週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大同	行政中心 4 樓服務櫃檯	每週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萬華	行政中心 1 樓服務櫃檯	每週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文山	行政中心 1 樓聯合服務櫃檯	每週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南港	行政中心 2 樓好便利櫃檯	每週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內湖	行政中心 7 樓就業服務站，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士林	行政中心 9 樓民眾洽公區	每週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北投	行政中心 5 樓就業服務站，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個案管理資源站 —— 就業北極星，指引求職方向

個案管理資源站專責服務就業弱勢個案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每位個案管理員在暗夜中捕捉微光，成為指引弱勢民眾求職方向的北極星，傾聽、支持著每一位個案的需求，為其整合符合需要的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資源。

透過個案管理員進行一對一的專業深度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職業訓練或其他服務方案，輔導求職者具備職場競爭力，得以適性就業。在服務的過程中，若求職者需要就業服務以外的其他社會資源，我們會協助轉介至相關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完整服務。



◎服務對象

假使您是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獨力負擔家計者、高風險家庭成員、毒癮施用及戒治者、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及相對人、職訓結訓學員、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的失業勞工，或是新住民（亦即持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經各就業服務站多次推介工作後仍無法就業者，就是我們個案管理服務的對象。



◎服務內容與方式

1. 服務內容：

為個案發展就業資源整合性網絡，提供個別化、深度化且專業的促進適性就業服務。

2. 服務方式：

(1) 開案 ——

就業力評估階段我們會先了解個人之工作經驗、興趣、技能、生活風格、工作目標、家庭及健康等狀況，並釐清個案就業問題與需求，依此提供適切的處遇策略，儘快完成推介媒合。

(2) 服務 —— 執行階段

若初步的工作媒合不成，則會針對個案不同之需求提供服務，目的是增進對自我了解與提升工作能力。提供服務如下：

服務策略	個案需求	服務內容
一般就業諮詢	經評估有需要再進行晤談者	安排接受就業諮詢服務
深度就業諮詢	不清楚就業發展方向，或職場適應困難者	安排接受就業諮詢專家之服務
職業心理測驗	探索職業興趣、工作技能或工作價值觀	職業心理測驗施測及講解，依據結果給予建議並推介工作。
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	有就業意願但缺乏想要從事工作之相關工作技能	提供職業訓練諮詢並推介參加適合的職業訓練課程，包含：公共職業訓練、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產訓合作訓練等
就業促進研習	不了解就業市場趨勢，或欠缺有效尋找工作技能	推介參加就業研習班。
短期安置	急需先行就業且有就業意願與能力者，提供一個短期的就業機會	推介短期就業，如臨時工作津貼及政府短期聘僱工作



為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在就業服務的工作上，致力於實質服務的轉型，將前身「大台北才庫」、「就業服務 OKWORK 網站」於 96 年 8 月更名並擴大營運為「台北人力銀行」，並參考民間人力銀行經營方式及名稱，建置專業人力就業服務平臺「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科技與人性重塑就業服務，不僅有資訊系統即時服務，更透過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服務求才企業與求職民眾。





「台北人力銀行」於 9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登記許可，主要服務有：

OKWORK 大型徵才活動

辦理現場活動，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薪資透明有保障的優質職缺，並不定期舉辦專案徵才活動。

OKWORK 科技園區服務

台北人力銀行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缺。

OKWORK 就業秘笈

提供職場充電、求職面試寶典、職場影音……等職場新訓，讓您掌握勞動市場脈動。

OKWORK 求職求才服務

民眾求職：民眾可在網站快速查詢工作機會。結合主題單元，如公務專區、科技專區、兼職專區、職代專區等，滿足個別化需求。我們獨家在網站上公告每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專案技工暨約聘僱人員招考訊息，歡迎您隨時鎖定最新考情。

企業求才：「台北人力銀行」提供客製化服務，求才企業可透過平臺公告各項職缺外，我們亦為企業招募需求量身規劃。包含：現場徵才活動、人才推介等招募服務，所有服務皆為免費。



「台北人力銀行」網址 www.okwork.taipei

隨時歡迎您的光臨，亦可用其他方式與我們連絡：

客服專線：週一至週五 (02) 2338 — 0277 或臺北市市話直撥 1999 轉 589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Line 線上客服 ID：「@OK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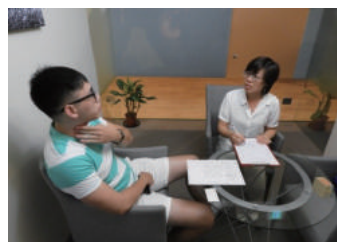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1:30；14:00~16:30

Facebook 粉絲團：台北人力銀行



TYS 服務介紹

釐清職涯迷思，突破低迷不振的青年就業率，中央地方同心攜手當年輕人的靠山。臺北市政府與勞動部在專業、創意、陪伴、支持的理念下，共同創立「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給青年人一個停頓的角落，思考的空間，讓年輕的夢想揚帆。



TYS 五大服務內容

職涯發展評估

提供青年相關的職業測驗、專業解析與職涯諮詢，並結合大專校院建立就業服務資源網絡，同時提供就業情報、勞動市場或其他各行（職）業工作技能等資訊以協助青年了解自我的職涯發展方向。



職場體驗實習

藉由企業提供實習機會，以多元培訓與職場實務工作體驗方式，提升青年專業技能並累積實戰經驗，更透過資深輔導人的制度協助實習生學習工作技能、態度與倫理，促使實習生即早確立職場目標，培育企業未來專業人才，創造企業與青年雙贏之成效。



職涯成長支持

透過各領域專長之實務工作者傳承經驗分享，開拓職涯視野，強化職場發展信心。另開辦就（創）業系列講座，讓青年了解各行職業所需具備條件及技能，以提升所需的軟實力及硬實力。





求職服務

對於已確定尋職方向，並具有工作職能，或經輔導而具備就業能力之青年，提供相關就業資訊，媒合青年進入就業市場。針對尚未成功進入職場的個案，則持續進行追蹤關懷，並以多元管道協助個案規畫職涯，以利穩定就業。

創業發想平台

對於有創業需求青年，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企業，提供技術開發、資金籌募或經營管理等創業協助資訊，並提供空間讓有創意需求者運用，共同腦力激盪、激發創意。



FB粉絲團



TYS 服務資訊

服務時間：週二至週日 10:00 至 18:00，週一及國定假日公休。

服務電話：02 - 23958567，臺北市境內直撥 1999 轉 58567

傳真號碼：02 - 23958568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1、2F

交通資訊：捷運淡水信義線 / 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捷運板南線 / 善導寺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

公車 / 仁愛林森路口 / 15、22、37、208、249、261、

270、295、297、621、630、651、671、仁愛幹線。

FACEBOOK 粉絲團請搜尋「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

以「活化勞動價值、開展經驗傳承、成就世代共榮」為理念，建構銀髮人才人力資源開發、運用及發展的專業服務平台，本處特別增闢專責銀髮人才的諮詢空間－「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以促進銀髮人力資源之運用與開展，延續其社會參與及提升自我價值感，活化銀髮勞動價值。

四大服務內容

- **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提供銀髮族就業諮詢服務、職業心理測驗評估、履歷健診服務、面試指導及模擬諮詢及職涯諮詢服務。
- **銀髮工作職缺開發：**開發多樣化就業機會提供銀髮人士，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鼓勵企業提供多元型態就業機會。
- **就、創業協助：**提供就業或創業研習課程，協助銀髮族增進知能，順利就業或創業。
-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協助銀髮者排除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流程之措施。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休息）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

西區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艋舺就業服務站）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服務電話：02-2308-5231

東區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站（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9 號 1、2 樓（東明社宅）

服務電話：02-2740-0922

網址：www.okwork.tapei

An abstract painting featuring a complex composition of geometric shapes and warm colors. The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yellows, oranges, and reds, with accents of blue, green, and white. The brushwork is visible, giving the painting a textured, expressive quality. The overall effect is one of dynamic energy and visual richness.

就業資源篇

求職服務—看見您的就業需求

認識自己～就業前一哩

職業心理測驗

透過系列化的標準工具，客觀地評量個人與職業有關的潛在能力、興趣偏好、職業適應能力等特質，藉以瞭解自己的職業能力傾向，作為規劃職業生涯的依據，適性發展。

◎ 測驗量表與服務對象

1. 「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適用於 18 至 29 歲之青年。
2. 「成人興趣量表」：適用於一般成年人。
3. 「CPAS 人才測評系統」：適用於一般青年及成年人。

◎ 測驗內容

1. 「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協助個人了解自己的工作價值與未來職業展望。
2. 「成人興趣量表」：提供個人瞭解自我之興趣偏好、生涯發展志趣等資料，為生涯規劃提供參考。
3. 「CPAS 人才測評系統」：協助自我探索並進一步為職涯規劃。

◎ 服務方式及施測方法

本項服務**不收任何費用**，由各就業服務站之職業心理測驗合格人員依正確程序為民眾施測並予以計分、查對常模、解釋分析測驗結果，作為民眾職涯及求職方向參考。





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

個案管理業務輔導員針對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相對不足的民眾，安排簡易就業諮詢與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參加適合的職業訓練課程。

若符合就業保險法所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者，須由就業服務機構開立職訓推介單後至訓練單位辦理報名；若為一般對象失業者或就業服務法所訂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或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之「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所列之各項失業者身分，由櫃檯服務同仁提供職訓諮詢與課程及適訓課程之諮詢及建議後，即可逕至訓練單位辦理報名參訓。

◎ 服務對象

有工作意願但缺乏想從事之工作技能的待業民眾。

◎ 服務內容與方式

1、非自願離職者：

(1) 申請要件：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

(2) 服務方式：

- a. 申請人須先備妥：**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須註明離職原因、離職日期、該公司保險證號、公司章戳）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需載明定期契約起訖日）、**身分證、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欲申報撫養眷屬加給津貼者始須檢附）等相關文件。
- b. 親自至本處就業服務站或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諮詢，經評估適合參訓者，**須由就業服務機構開立職訓推介單後至訓練單位辦理報名**，經訓練單位甄試錄訓後即可參訓。
- c. 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政府將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並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一般對象失業者或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及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之「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所列之各項失業者身分，包含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新住民、性侵害被害人、跨國（境）販運被害人、無國籍人民、因犯罪被害、因重大災害受災、受貿易自由化

影響、自立少年、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等：由櫃檯服務同仁提供職訓諮詢與課程及適訓課程之諮詢及建議後，民眾即可逕至訓練單位辦理報名參訓。

3. 除一般對象失業者外，其餘特定對象失業者如需申請全額補助職業訓練費用或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需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職訓規定審核後而定。

法令小叮嚀

- (一) 依據勞動部於102年7月31日修正並發布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增列第29條第2項相關規定略以：「前述人員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若未優先申請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將依本辦法第20條之1及第33條規定，不予核發或撤銷，並追繳已核發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安排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津貼，最多計至20%。
- (四) **非自願離職者在職業工會或農(漁)會參加勞保或農保超過14日，即非失業勞工，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深度就業諮詢

專業的就業諮詢師晤談後將提供適當建議，協助民眾釐清職涯方向與職場適應的問題。

◎ 服務對象

具有就業困難、職場適應困難或無法穩定就業之勞工及特定對象求職者，或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

◎ 服務內容與方式

由個案管理業務輔導員開案服務與評估需深度就業諮詢者，為其預約就業諮詢師進行一對一個別晤談，協助釐清民眾就業問題，提昇就業競爭力早日回歸職場。

掌握機會～徵的就是你

就業甄選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杜絕關說弊病，辦理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對於有志投身公職之民眾，不啻為絕佳的入門途徑。

◎ 服務對象

符合公告甄試簡章之資格條件者。

◎ 服務內容與方式

1. 就業服務處每月辦理 1 次公開甄試作業，另不定期接受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委託辦理之招考甄選。
2. 甄試方式以口試為原則。
3. 甄試簡章訊息：於需求表收件截止日後 5 工作日曆天刊登於本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 (OKWORK 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相關公告內容依實際辦理情形為主。



現場徵才活動

提供一般社會大眾、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或特定對象族群等多項適性工作職缺，現場安排活動表演或邀請專家分享就業資訊，期藉由現場面對面的面試機會，也協助廠商迅速找到人才，最新活動訊息不定期公布於本處官網或台北就業大補帖。



◎ 服務對象

求職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

求才者：有意參加之廠商，請提供相關職缺資料向本處報名，經本處審核後安排參加。

◎ 服務內容與方式

1. 大型徵才活動：每季各辦理一場大型徵才活動，由本處台北人力銀行開發優質工作機會，並依季節及對象不同，分別辦理轉職、社會新鮮人、科技業或綜合型等就業博覽會，針對徵才活動主題邀請約 30 家以上廠商求才，提供多樣工作機會。
2. 中型徵才活動：每年度預定 2、4、5、7、9、10、11 月份各辦理 1 場中型徵才活動，每場結合各行各業人才招募活動，邀請約 15 家以上廠商求才。



3. 微型徵才活動：以各就業服務站服務區域為主，協助該地區內單一或多家廠商辦理微型徵才活動。
4. 專案招募活動：台北人力銀行與大型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視季節性及廠商招募特殊性不定期辦理，將針對徵才需求撰寫活動企劃書並安排場地、進行宣傳，為企業量身打造專案招募活動。

數位化就業服務

整合電話服務與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透過電話服務人員與工作開發員主動服務模式，讓求職者能順利就業，並主動與求才者接觸，開發更多工作機會。

◎ 服務對象

1. 求職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
2. 求才者：提供工作內容須符合勞動相關法規之合法登記雇主。

◎ 服務內容與方式

1. 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可上網至本處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刊登履歷或職缺。
2. 求才廠商亦可傳真求才登記表至本處電話服務中心。
3. 如電腦系統操作上有任何問題，請以電話聯絡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服務人員（客服專線：02-23380277）協助處理。

◎ 服務項目

- | | |
|------------------|-----------------|
| 1. 網站諮詢服務 | 4. 求職者與事業單位媒合配對 |
| 2. 求職 / 求才登記服務 | 5. 最新職缺與徵才活動 |
| 3. 求職 / 求才去電追蹤服務 | 6. 各項就業相關資訊查詢 |

專屬服務～開創新未來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為了協助待業中特定對象之在學子女就學權益，臺北市政府提供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培養學生在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並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讓青年於就學時期擁有職場經驗，不僅有益弱勢家庭經濟，另一方面透過參與公務部門運作，瞭解社會專業分工，拓展不同視野，更為其進入職場前不可多得之體驗。

◎ 服務對象

1. 申請基本資格為本人或父母其中 1 人，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
2. 國內各大專校院現正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五專四年級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已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
3. 所稱特定對象共有 8 種身分，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中高齡失業者之子女、身心障礙失業者之子女、原住民失業者之子女、父母雙方為長期失業者、生活扶助戶、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原住民者等。具備這些身分的同學，將優先錄取，其他錄取名額將以抽籤決定。

◎ 服務內容

經錄取之大專校院學生，將由本處安排職前講習提點勞動權益相關事項，後續將分派至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進行為期一個半月之暑期工讀。





臺北新故鄉 新住民就業大步走

◎ 服務對象

持有居留證之新住民。

◎ 服務內容與方式



1. 新住民就業服務專責業務輔導員，提供一對一就業諮詢，
排除就業障礙：於艋舺就業服務站設置 2 名具相關心理、社工、勞工等相關學經歷之專責業務輔導員，採專人一對一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協助新住民職涯規畫，盤點個人就業力、就業意願、就業意向與家庭支持等。
2. 協助新住民進行就業準備：
 - (1) 陪同面試及模擬面試：求職前履歷檢核，協助其完成基本資料、學經歷及自傳等履歷內容，另採模擬面試方式指導正確的衣著裝扮、自我介紹及面試應答技巧，並陪同前往面試。
 - (2) 辦理新住民就業研習班及團體輔導班：內容包含產業面面觀、各行業職場文化、職場人際溝通等就業知能，並在課程中宣導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課程，及勞動相關法規，以強化其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
 - (3) 創業研習班：針對有創業需求的新住民，提供完整豐富 21 小時之創業研習班課程及進階課程，並針對個別問題需要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另外亦安排相關活動至創業成功之新住民店內做參訪。
 - (4) 辦理企業參訪：參訪知名企業，現場實做，實際體驗工作情形，瞭解工作所需職能，以及認識台灣產業。
3. 多元就業促進工具：評估個案狀況予以積極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以協助新住民就業並提高雇主僱用意願。
4. 提供新住民求職之托育服務措施：於艋舺就業服務站設置兒童遊戲間，並設有保姆志工，協助新住民求職時子女照顧需求。另研習班及成果展等活動時，備置一至三名有證照之保姆在旁提供照顧，讓新住民姐妹們可以安心上課，提升上課品質。



新住民窗口連繫專線：02-23085231

外籍配偶就業服務請轉分機：703 陳小姐

大陸配偶就業服務請轉分機：712 楊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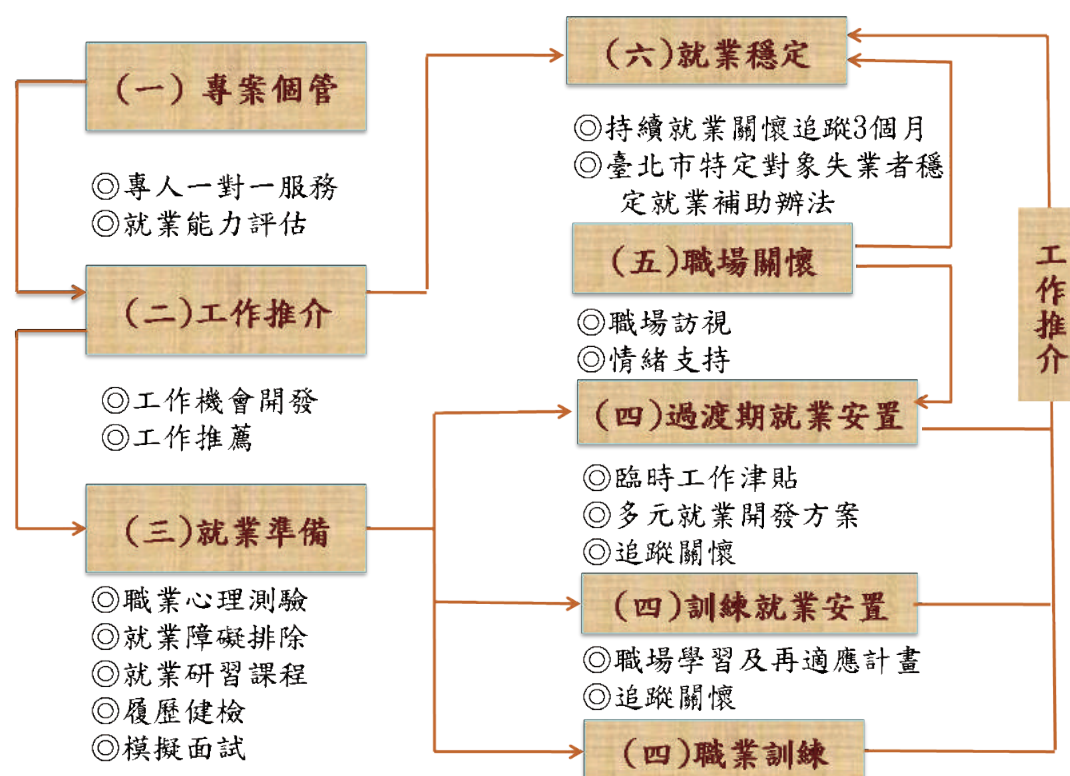
助妳重返職場 - 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

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欲重返職場之婦女，瞭解職場動態，重溫工作知能，提供就業機會，同時整合相關資源，促進欲重返職場者從家庭銜接職場，穩定就業。

◎服務對象

1.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之婦女。
2. 上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係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達二年以上；或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之翌日起算達二年以上。

◎服務模式



臺北市銀髮三顧就業補助試辦方案

為提升臺北市銀髮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及推動健康勞動市政理念，整合原有就業協助措施，再補充銀髮及高齡者就業上社會保險的不足，並提升其工作健康及安全之保障，訂定本方案協助再就業。

◎服務對象：

一、銀髮及高齡者

- (一) 55 歲以上銀髮及高齡者
- (二) 工作地點需為臺北市
- (三) 需加入本處銀向樂業平台 (台北人力銀行 okwork : <https://www.okwork.taipei>)

二、用人單位

- (一) 願意進用 55 歲以上銀髮及高齡者之廠商
- (二) 與本處簽訂合作意向書
- (三) 職缺提供之工作地點需為臺北市
- (四) 需加入本處銀向樂業平台 (台北人力銀行 okwork : <https://www.okwork.taipei>)

◎補助內容：

一、顧經濟：滿足經濟需求，鼓勵企業多元職缺，補助僱用及就業津貼

- (一) 高年級實習津貼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 (二) 僱用獎助津貼
- (三)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

二、顧健康：維護職場健康，提倡健康勞動

- (一)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
- (二)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新增補助)：提供銀髮者及高齡者於方案試辦後，加入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銀向樂業平台 (台北就業大補帖) 會員，成為事業單位新進用人員，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補助銀髮或高齡者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費，因應該體檢 3 個月之效期，每人每年補助 1 次，惟如需轉換職場則再以增加補助 1 次為限，每次補助體格檢查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600 元整，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支付。

三、僱安全：補足社會保險不足，保障職場安全

- (一) 商業保險費 (新增補助)：針對 55 歲以上無法再加保勞工保險之銀髮者或高齡者，於本方案試辦後新進入事業單位者，提供商業保險補助，由該 55 歲高齡或銀髮者自行購買商業保險或投保於新進公司之團體意外險 (需含保障上下班途中及工作期間安全之意外險 /1 年)，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給予該銀髮或高齡者商業保險費補助，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2,500 元整，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支付，以該保險起始日起算 1 年補助以 1 次為限。
- (二) 專案管理費 (新增補助)：補助企業提供群力型工作機會並設置專案管理員給予銀髮高齡者工作初期之實務操作教導、職場輔導之專案管理費。每案管理須達管理 2 名銀髮者或高齡者以上 (含 2 人) 共同合作完成一項工作，每人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每案管理之銀髮或高齡者總工作時間達 80 小時，補助

5000 元之專案管理費；總工作時間 20 小時以上未滿 80 小時，補助新臺幣 2,500 元；未滿 20 小時給予新臺幣 1,000 元補助。

法令小叮嚀

1. 相關補助規定如有修正，依本處實際公告為準。
2. 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商業保險費、專案管理費之新增補助，依本方案規定申請補助外，其他補助申請，依各公告在案之補助規定辦理。
3.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為減緩中高齡勞工隨著年齡增長，因生理老化因素影響工作效能，本處配合勞動部執行「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透過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或調整工作方法與流程等方式，排除在職勞工職場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

◎ 服務對象

一般產業之中高齡（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及高齡者（指年滿 65 歲以上）在職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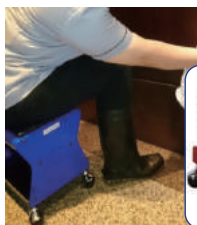
◎ 補助項目

範圍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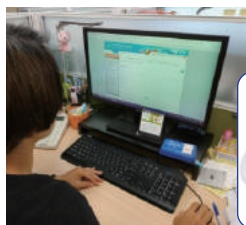
1.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促進勞工提高生產力，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2. **提供就業輔具：**排除勞工工作障礙，增加、維持、改善中高齡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
3. **改善工作條件：**指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改善勞動條件等。
4. **調整工作方法：**依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
5.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

◎ 補助方式及額度

由雇主向在職勞工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 改善長期蹲姿擦拭造成腰部疼痛情形。
(ex. 補助移動工作椅)



▲ 改善觀看問題
(ex. 補助 24 吋電腦螢幕、放大鏡檯燈)



▲ 改善垂直搬運問題
(ex. 補助油壓伸降台車)



◎ 申請流程及方式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協助就業弱勢者再就業。

◎ 計畫類型：

1. 經濟型計畫：由民間團體提具有產業發展前景，且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經審查通過，補助該單位用人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2. 社會型計畫：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為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

◎ 服務對象

1. 經濟型計畫以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2. 社會型計畫以弱勢族群或其他經勞動部指定之對象為限。
3. 以未曾參加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或勞保失業給付之失業者為優先。

◎ 申請方式：

如果您符合上述對象資格，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本處各就業服務站登記。

法令小叮嚀

1. 服務對象 2 中所說的「弱勢族群」包含：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等。依勞動部 100 年 5 月 24 日勞職特字第 1000508112 號令，將具備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中低收入戶失業者認定為弱勢族群，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本方案：
 - (1) 已領取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但有特殊情形，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綜合評估，確有必要協助其就業者不在此限。
 - (2) 用人單位之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為本方案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但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如符合條件，且有意願參加本方案該用人單位之失業者數量不足，得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就業中心辦理專案推介，並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備查。

就業情報—掌握勞動市場趨勢

臺北市就業勞動市場調查及職業資料蒐集

定期辦理就業市場調查及職業資料蒐集，透過蒐集資料、彙整分析、定期公佈及主動寄發資訊等方式，除掌握本市就業市場脈動進而反饋調整本處就業服務措施，以達貼近市民就業需求之效外，亦期透過就業資訊之公開提供，協助民眾了解就業市場概況，進而順利就業。

◎ 本處定期性公開發佈之就業統計資訊如下：

- 1、就業市場意向調查：年度定期委外辦理本市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就業意向調查，及本市各行業新進人員及未來僱用意向調查等調查作業，提出相關研究建議，協助本市就業市場之供需兩端了解就業市場脈動，降低求供落差。
- 2、臺北市就業市場統計月報：每月定期發佈有關本處就業服務概況、年度活動及本市人力資源運用現況等資料，除提供民眾、企業及有關單位掌握相關資訊，亦期提升本處就業服務品質。
- 3、上述兩項統計資料皆公開發佈於本處機關網站，請至「首頁 / 業務資訊 / 統計資料」專區查詢。
- 4、就業快訊：每週二定期出刊，彙整每週最新工作職缺、最新徵才活動訊息。可至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首頁 / 訊息發布 / 就業快訊查詢。

就業資源說明會

為宣導就業服務資源，協助被資遣失業勞工儘速就業，視需求不定期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另針對大量解僱事業單位亦視其勞工需求，可由本處派員至事業單位或由本處提供場地舉辦專屬該事業單位資遣勞工之就業資源說明會。

◎ 服務對象

1. 事業單位資遣通報本處之失業勞工。
2. 提報大量解僱計畫書之事業單位。

◎ 服務內容

由專人說明「各項就業服務」、「就業保險暨就業促進津貼介紹」、「求職管道介紹」、「台北就業大補帖介紹」等就業資源，並現場回應勞工有關失業給付及就業服務之相關疑問。

就業促進—支持您的就業需求

失業給付 (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 服務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之受僱勞工，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申請資格

1. 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2. 就業保險之失業被保險人持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等證明文件。
3.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第 15 日完成失業認定時仍處於失業狀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

◎ 服務內容與方式

(一) 給付標準：

1. 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2. 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

(二) 申請期限：

1.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應於離職退保 2 年內提出申請。
2.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每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三) 辦理方式：親自洽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或其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四) 應備文件：

1. 初次失業認定：
 -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就業服務站提供）。
 - (2) 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

- (3)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5) 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6) 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驗畢退還）：
 - a.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b. 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2. 失業再認定：

- (1)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 2 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
- (2) 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五) 申領限制：

- 1. 無故不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者，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
- 2. 若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工作拒不接受者，除下述 2 點外，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

- (1) 工資低於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 (2) 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

- (六) 申請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工作之日起 7 日內，須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回復，否則依法即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失業再認定。已完成失業（再）認定者依法撤銷。

法令小叮嚀

1、就業保險法規定的「非自願離職」定義：

- (1)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者。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 (3)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

- 2、受領失業給付未滿給付期間（如給付標準規定）再參加就業保險後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所定給付期間（如給付標準規定）為限。領滿給付期間者，自領滿之日起二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二分之一為限。依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求職交通補助金

◎ 服務對象

1. 非自願離職者。
2.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3. 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4. 年滿 18 歲至 29 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

◎ 服務內容與方式

1. 資格條件：
 - (1) 於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或其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前往應徵者。
 - (2) 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者或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
2. 給付標準：每人每次得發給 500 元，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最高不超過 1,250 元，每人每年度以 4 次為限。
3. 檢附文件：
 - (1)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 (3) 切結書。
 -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 原雇主開具之離職證明書影本（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或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
 - (6)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7) 介紹結果回覆卡。
4. 申領限制：
 - (1) 介紹結果回覆卡未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 7 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當年度不再發給。
 - (2) 無應徵求職事實，已領取之津貼應繳回。屬不實領取經撤銷者，2 年內不得申領。

臨時工作津貼

◎服務對象

1. 非自願性離職者。
2.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3. 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4. 新住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

◎服務內容與方式

1. 資格條件：
 - (1) 年滿 15 歲至 65 歲。
 - (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 14 日內，未能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經本處就業服務站或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無適當就業機會，需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協助就業者。
 - (3) 「正當理由」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 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
2. 給付標準：
 - (1) 按當年度公告之每小時基本時薪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 (2) 每週得有 4 小時或 8 小時之有給求職假，每週以 8 小時為限。但須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並於 7 日內回覆介紹卡。
3. 檢附文件：
 - (1) 臨時工作申請書。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
 - (3) 原雇主開具之離職證明影本。
 - (4)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
 - (5) 目前無工作證明或切結書。

法令小叮嚀

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之特定對象失業者，包含：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二度就業婦女。
8. 家庭暴力被害人。
9. 更生受保護人。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就業獎助津貼及就業促進工具

就業獎助津貼及就業促進工具簡介

有些勞工朋友在就業市場中是相對弱勢的特定對象求職者，有些求職者則是有就業的意願但礙於工作地點距離太遠而卻步，因此政府設計了一些激勵勞工克服困境、勇敢進入就業市場的就業促進工具。相對地，為了鼓勵雇主僱用就業市場中相對弱勢的特定對象勞工，以及協助缺工產業雇主順利徵才，政府也推出了一些有利於雇主的津貼補助。在這個章節，我們會介紹 5 項就業獎助津貼或就業促進工具，說明雇主和勞工如何靈活搭配運用，達成勞資雙贏。各項獎助津貼或就業促進工具的詳細規定皆明列於本手冊的附錄篇，如需進一步諮詢或有申請意願，歡迎致電或親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洽詢。

編號	項目及簡介
1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符合特定對象身分，經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穩定就業達 1 個月以上，且勞工保險月投保級距符合當年度公告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核予補助。
2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缺工就業獎勵津貼）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工作，舒緩特定產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及降低國內聘僱移工之目的。
3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為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讓投入照顧服務業工作的失業勞工，也可獲得就業獎勵，以提高失業勞工進入相關職場的就業意願，並持續穩定就業。
4	跨域就業津貼
	以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租屋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等津貼，鼓勵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民眾可視實際狀況依規定提出申請。
5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以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租屋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等津貼，為鼓勵剛畢業之初次尋職青年，擴大尋職範圍至外地工作，並降低跨地區就業障礙。
6	僱用獎助津貼
	為增加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失業勞工意願，政府提供雇主僱用獎助以促進失業勞工穩定就業。
7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以鼓勵其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使就業弱勢者增強工作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達到重返職場之目的。



培訓僱用，**雇主**享獎勵

雇主先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缺，經本處核定後，僱用失業勞工可獲補助，長期僱用好處多。

職場開薪 方案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雇主

+

僱用獎勵津貼

雇主

受僱日

前 3 個月

第 4 - 15 個月

▲ 雇主可領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3 個月，最高補助 8 萬 4,300 元。(自 109 年起最高補助 8 萬 6,400 元)

▲ 雇主繼續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勵津貼，最長 12 個月，最高補助 15 萬 6,000 元。

勞資雙贏享補助

A

雇主先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缺，經本處核定後，僱用失業勞工可獲補助，長期僱用好處多。

職得薪賞 方案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雇主

+

僱用獎勵津貼

雇主

+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
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勞工

受僱日

前 3 個月

第 4 - 15 個月

▲ 雇主領取僱用獎勵津貼，最長 12 個月，最高補助 8 萬 4,300 元。(自 109 年起最高補助 8 萬 6,400 元)

▲ 雇主繼續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 僱用獎勵津貼，最長 12 個月，最高補助 15 萬 6,000 元。

▲ 勞工可領取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最長 6 個月，最高領取 3 萬元。

B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勵津貼，勞工亦可同時領取補助，勞資雙方互利。

薪的方向
方案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
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勞工

+

僱用獎勵津貼

雇主

受僱日

第 1 -12個月

- ▲ 雇主領取僱用獎勵津貼，最長 12 個月，最高補助 15 萬 6,000 元。
- ▲ 勞工領取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最長 6 個月，最高補助 3 萬元。

C

傳統產業、照顧服務業等行業申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缺，經本處核定後，僱用失業勞工可獲補助，勞工穩定就業，勞資雙方受惠同時領取補助。

薪想事成
方案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雇主

+

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勞工

+

僱用獎勵津貼

雇主

受僱日

前 3 個月

第 4 -21個月

- ▲ 雇主可領取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3 個月，最高補助 8 萬 4,300 元。(自 109 年起最高補助 8 萬 6,400 元)
- ▲ 雇主繼續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勵津貼最長 12 個月，最高補助 15 萬 6,000 元。
- ▲ 勞工可領取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最長 18 個月，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



D

傳統產業、照顧服務業等行業，僱用離居住地 30 公里以上之失業勞工，勞工同時可申領跨域就業津貼及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雇主亦同獲補助。

轉動薪機 方案

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勞工

僱用獎勵津貼

雇主

跨域就業津貼

勞工

受僱日

第 1 - 18 個月

- ▲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勵津貼，最長 12 個月，最高補助 15 萬 6,000 元。
- ▲ 勞工可領取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最長 18 個月，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
- ▲ 勞工可領取跨域就業津貼：
 1. 異地就業交通津貼，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
 2. 租屋補助最高 6 萬元。
 3. 搬遷津貼最高發給 3 萬元。

E

傳統產業、照顧服務業等行業，僱用失業勞工，勞資雙方同受惠可領取補助。

薪滿意足 方案

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勞工

僱用獎勵津貼

雇主

受僱日

第 1 - 18 個月

- ▲ 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可領取僱用獎勵津貼最長 12 個月，最高補助 15 萬 6,000 元。
- ▲ 勞工可領取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最長 18 個月，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

您就業、我獎勵，**勞工**安心就業：安薪立業方案

傳統產業、照顧服務業等行業，僱用離居住地 30 公里以上之失業勞工，失業勞工同時可申領補助。

安薪立業 方案

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勞工

跨域就業津貼

勞工

受僱日

第 1 - 18 個月

- ▲ 勞工可領取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最長 18 個月，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
- ▲ 勞工可領取跨域就業津貼：
 1. 異地就業交通津貼，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
 2. 租屋補助最高 6 萬元。
 3. 搬遷津貼最高發給 3 萬元。

An abstract painting with a rich, textured background. The composition is dominated by large, expressive brushstrokes in deep red, ochre yellow, and earthy brown. A vibrant cyan blue area is visible in the lower-left corner, while a sliver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appears in the upper-right. The overall effect is one of dynamic energy and layered depth.

創業資源篇

創業輔導 ~ 敲開創業大門

創業研習課程及套裝講座

為使欲（初）創業者增進創業知能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本處規劃創業研習班及創業精進講座，並提供一對一創業顧問個別諮詢服務，協助市民朋友圓創業夢想，實踐創業。

◎服務對象：有意創業之民眾。

◎服務內容：

一、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 （一）提供與創業準備相關之研習課程，如創業準備、店面創立與規劃實務、稅務與商業法規解析、企業行銷策略與顧客關係、創業資金規劃與財務管控、計畫書撰寫等 21 小時研習時數。學員結業時發給結業證明，以利申請政府創業貸款用。
- （二）每年度預定辦理 4 場次，每季辦理 1 場，每場次預定 100 人參與。

二、提供個別化創業顧問諮詢服務，即一對一諮詢服務：

- （一）曾參與本處創業研習課程或政府其他單位所辦創業課程之學員、新創事業者，或對創業已具有一定了解者，均可使用本諮詢服務。
- （二）學員實際需求、所送創業計畫書內容及進度，安排創業顧問諮詢師提供諮詢服務，期能協助學員釐清及處理創業實際問題。
- （三）視學員現行創業階段，每人可提供 1 至 3 小時之一對一創業顧問諮詢，若創業歷程經顧問專業評估需增加諮詢時數者，可再行調整。



▲ 創業講座實況



▲ 專業顧問與創業者做一對一諮詢服務

三、辦理「創業精進講座」：

邀請各行各業創業有成的人士或創業顧問分享創業過程，及開辦創業進階知能，或實務處理技巧，使學員對創業更為了解。

◎ 課程訊息與報名方式

最新的創業課程內容會不定期公布在本處官網、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亦可電洽本處電話客服中心 02-23085230 諮詢。



▲ 創業研習班上課實況

青年創業 ~ 導航創業夢想

青年創業不是夢！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Taipei Youth Salon，簡稱 TYS) 提供舒適創業發想空間，協助有意創業的青年朋友跨出成就夢想的第一步！

創業發想平台

環境舒適的開放式空間，讓創業團隊或不同創業領域的青年朋友在此共同發想、激盪創意，交織出理想性、可行性及全面性兼具的創業計畫。

◎**服務對象**：有創業需求或已創業之青年。

◎**服務內容**：對有創業需求的青年，提供優質舒適的創業發想空間。

◎**申請方式**：採電話預約制（預約電話：02-23958567，臺北市境內請撥 1999 轉 58567，預約時間：週二至周日 10:00 — 18:00）。





創業名人講座

汲取創業前輩的經驗，了解打造理想的點滴甘苦，更能掌握方向，開創屬於自己的道路。除了專業背景，創業也需要指引與方向，TYS 不定期辦理創業名人講座，分享創業歷程，協助創業青年找到自己的導師，給予經驗傳承及指引，創業的路可以更長更遠。

◎**服務對象**：有創業需求者或已創業之青年。

◎**服務內容**：不定期邀請各領域專長之實務工作者或各行業的創業者，如 kkday 總監張澄、桔禾創意總監張漢寧、Pickone 場地資訊平台共同創辦人張雲淞、天氣即時預報小編黃昱維等成功創業家，分享創業心路歷程與成功秘訣，無須收取任何費用。

◎**申請方式**：請至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報名 (<https://www.okwork.taipei>)，報名時間自活動公布日起至額滿為止。

An abstract painting featuring a rich palette of colors including yellow, orange, green, blue, and white. The brushstrokes are thick and expressive, creating a textured, layered effect. The composition is non-representational, with various shapes and colors overlapping and blending into each other. The overall mood is vibrant and dynamic.

附錄篇

補助規定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並符合特定對象身份，經由本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穩定就業達 1 個月以上，且勞工保險月投保級距符合當年度公告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核予補助。

一、申請資格：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年滿 40 歲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8. 家庭暴力被害人
9. 更生受保護人。
10. 新住民。
11. 學習障礙者。
12. 符合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作者。
13. 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其他相關機關認定屬職業災害之勞工或其配偶、一等親等直系血親。
14.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二、補助條件：

- (一) 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填具參與意願書，經就服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於就業起七日內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始得申領本辦法之補助。
- (二) 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

三、補助標準：

- (一)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每星期工作時數 32 小時以上；其為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 20 小時以上，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 (二) 補助期間，以第 1 次申請日起 2 年內，每人以補助 6 個月為限。
- (三)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轉換雇主應以 1 家為限，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四、補助款申請時間：

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 1 個月之日起 30 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

五、補助款應附文件：

(一) 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參與意願書。
3.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
4.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30日之證明文件。
6.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領據。

(二) 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1款及第5款至第7款之文件。但前項第3款及第4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以其所受僱之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2. 已領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求職運用民間捐款補助計畫之一次性經濟補助。
3.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三) 審查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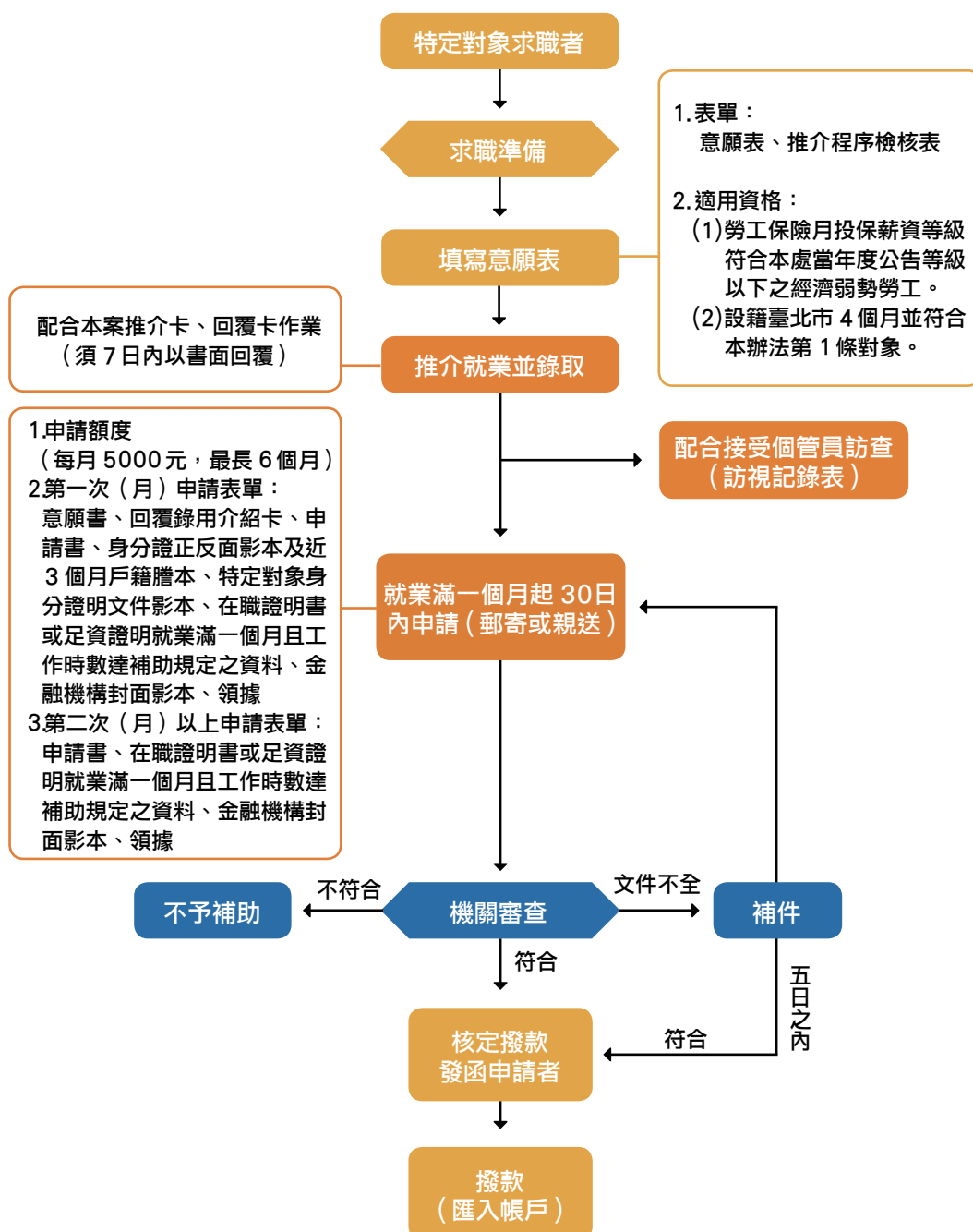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3. 有第11條不予補助之情形。
4. 未於同一雇主持續就業滿1個月
5. 補助期間未實際就業。
6.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依前條規定之查核。

(五) 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得不再受理申請，並由就服處公告之。

法令小叮嚀

1. 以上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 辦法申請流程圖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本計畫目的係協助就業弱勢者（以下簡稱個案），經個管員或就業服務員評定，安排至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用人單位）見習，提供其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協助其重返職場工作。

一、服務對象

本計畫所稱個案係為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失業者（認定方式如附表）：

（一）求職者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年滿四十歲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二度就業婦女。
8. 特殊境遇家庭。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10. 更生受保護人。
11. 具工作權之新住民。
12. 犯罪被害人。
13. 人口販運被害人。
14. 弱勢青少年（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
15. 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個案）。
16. 施用毒品者。
17.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於參與本計畫前填寫參與意願書始得參與。

（二）用人單位

1.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2. 事業單位：指合法登記或立案之下列單位：

- (1) 民營事業單位。
- (2) 公營事業機構。
- (3) 非營利組織。
- (4) 學術研究機構。

二、服務內容與方式

本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每次補助期間最長為 3 個月；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 6 個月，津貼補助標準如下：

(一)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
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二) 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月 5,000 元。
2. 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每人每小時 25 元，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三、資格限制

1. 補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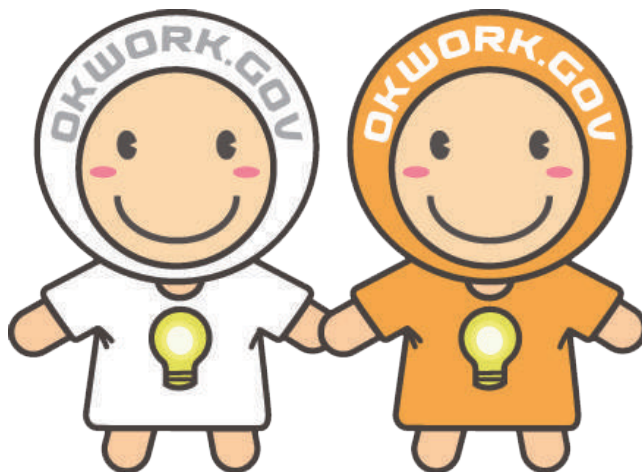
- (1) 用人單位補助人數上限，以申請日前最近 1 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 30% 為限，最高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不足 1 人以 1 人計）。但用人單位員工數為 10 人（含 10 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 3 人。用人單位於各年度最高補助之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 (2) 執行單位得依權責考量，核定用人單位之最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數。
- (3) 用人單位遞補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個案時，不受前目最高補助人數限制。但不得逾總補助額度。總補助額度依核定人數乘以每人 3 個月方式計算。智能障礙、自閉症、慢精神病、失智症、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多重障礙（不含聽、語障合併）及中度、重度視覺障礙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以 6 個月方式計算。
- (4) 轉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單位之個案，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應合併計算。但 2 年內合計補助不得逾 6 個月。

2. 用人單位有下述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各項津貼

- (1) 用人單位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 (2) 同一用人單位再進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個案。
- (3) 用人單位進用同一個案，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4) 同一個案之其他用人單位，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5) 用人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
- (6) 用人單位不實申領，經查屬實者。
- (7) 用人單位自行進用未經執行單位推介之個案。
- (8) 用人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相關規定者。
- (9) 用人單位違反本計畫其他規定者。

四、服務表單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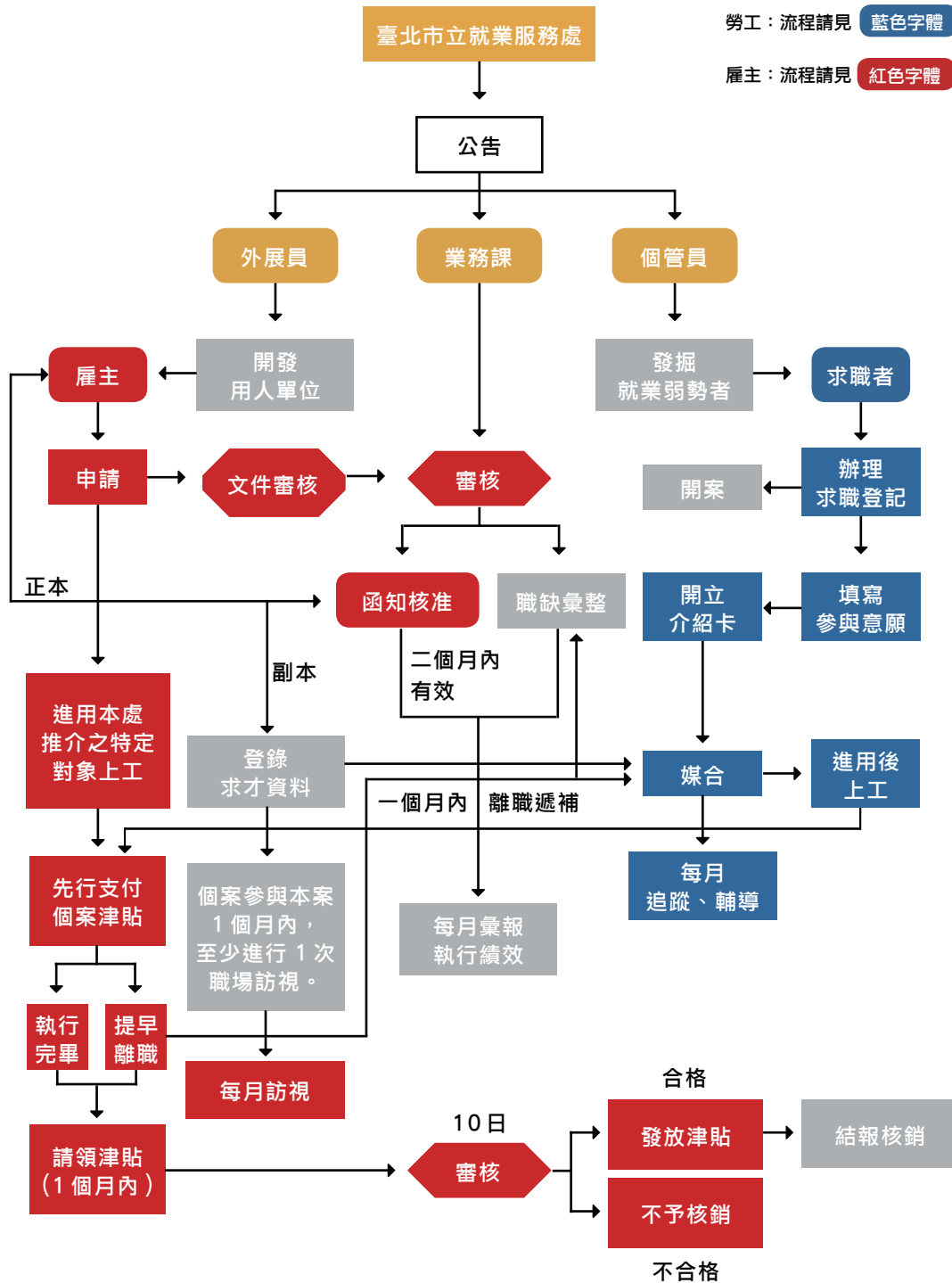
本計畫及相關申請表單之電子檔可至本處網址 <http://eso.gov.taipei/> 首頁 / 業務服務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專區下載。



法令小叮嚀

1. 相關法令規定或申請程序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作業流程圖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 (缺工就業獎勵津貼)

勞動部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工作，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降低國內聘僱移工之目的，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

一、適用對象：

(一) 勞工：

1. 待業期間達 30 日以上之失業勞工。但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不在此限。
2. 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評估其確有需要，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特定行業推介卡。

(二) 雇主：

1.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2. 持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
3. 薪資達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以上。

二、核發津貼條件：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並於推介之翌日起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且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30 日、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得於受僱期間於領取津貼。

三、津貼額度及期限：

(一) 勞工受僱期間，每滿 1 個月之翌日起 90 日內，檢附文件，向本處申請津貼。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2.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3.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4.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其他經勞動部規定之文件。

- (二) 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新台幣 (以下同)5,000 元。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每人最長發給 18 個月。
- (三) 領取津貼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津貼。但津貼發給標準重新計算，且合併領取津貼期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
- (四) 勞工合併領取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

法令小叮嚀

1. 本處開立缺工就業獎勵津貼推介卡，僅限於各就業服務站辦理，不包括各就業服務臺。
2. 以上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3.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津貼)

為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工作，提供每人最高 10 萬 8,000 元的就業獎勵津貼。

一、適用對象：

(一) 勞工：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失業勞工。但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者，不在此限。受僱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勞工，除需符合前項規定外，尚須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2. 失業勞工向本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評估其確有需要，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

(二) 雇主：

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檢具依法核准辦理照顧服務之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1.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社區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指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
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條所定之機構。
3. 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

二、核發津貼條件：

- (一)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僱用，並於推介之次日起 7 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二) 勞工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並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 (三) 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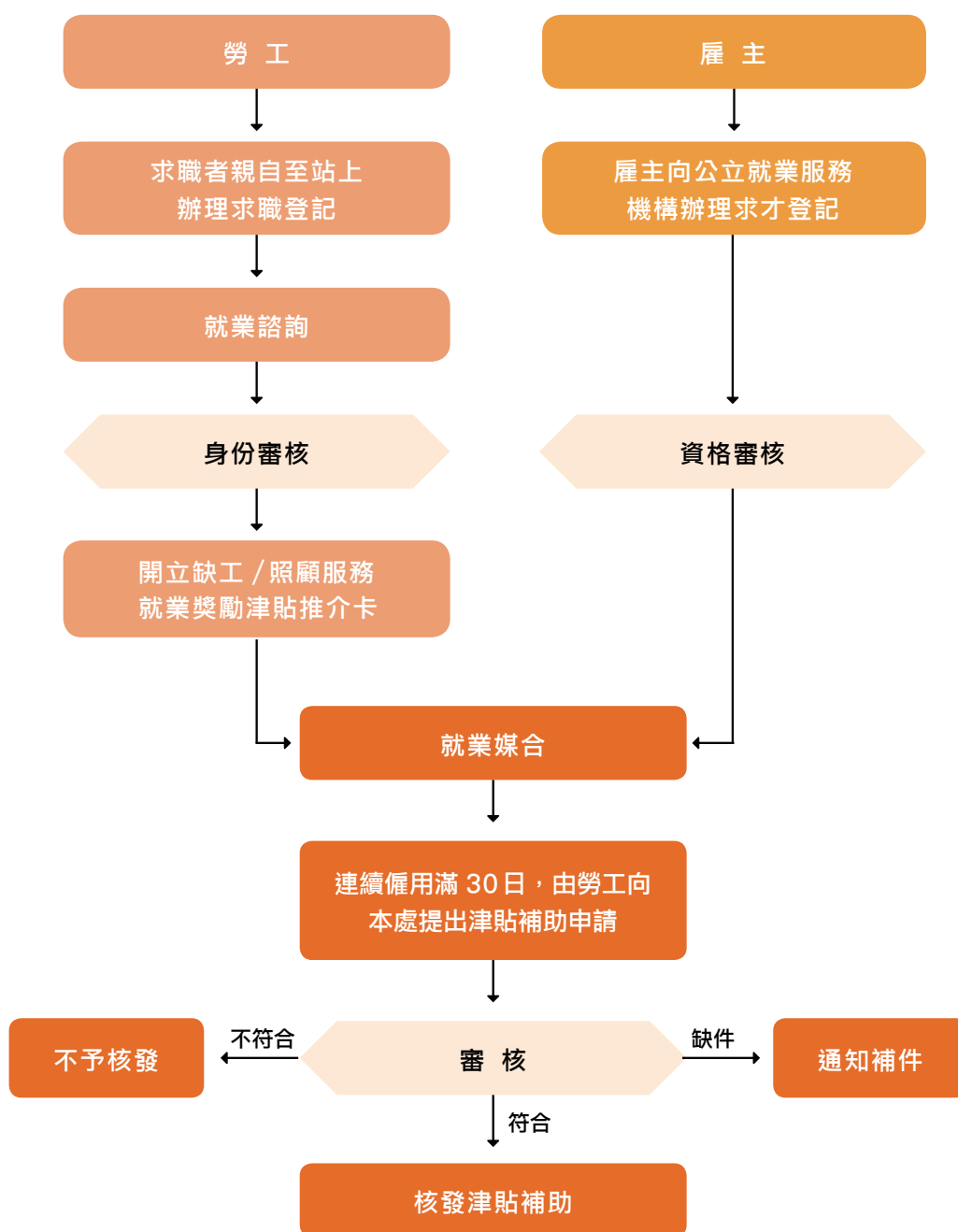
三、津貼額度及期限：

- (一) 勞工受僱期間，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附文件，向本處申請津貼。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2.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 3. 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4.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 5. 勞工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7. 其他經勞動部規定之文件。
- (二) 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每人最長發給 18 個月。
- (三) 領取津貼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津貼。但津貼發給標準重新計算，且合併領取津貼期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
- (四) 勞工合併領取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

法令小叮嚀

- 1. 本處開立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僅限於各就業服務站辦理，不包括各就業服務臺。
- 2. 以上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 3.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缺工 / 照顧服務就業獎勵申辦流程圖



僱用獎助津貼

為增加企業僱用弱勢失業勞工之意願，政府提供獎助，以促進失業勞工穩定就業，最長補助 1 年，最高補助 15 萬 6,000 元。

一、申請資格：

(一) 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失業勞工之下列雇主：

1. 民營事業單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立案者。
2. 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3. 私立學校。

(二) 雇主僱用符合下列條件失業勞工之一者：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
2. 特定對象之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 (1) 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
 - (2) 身心障礙者。
 - (3) 長期失業者。
 - (4) 獨力負擔家計者。
 - (5) 原住民。
 -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7) 更生受保護人。
 - (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9) 二度就業婦女。
 - (10) 新住民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11)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二、獎助條件：

(一)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

(二) 申請僱用獎助前 (包含僱用期間)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

三、補助標準：

(一)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 僱用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
2. 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3. 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9,000 元。

(二) 勞雇雙方約定按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 僱用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7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3,000 元。
2. 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3. 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5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9,000 元。

(三) 最長以發給 12 個月為限。

(四) 但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本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四、補助款申請時間

(一) 首次申請：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

(二) 再次申請：僱用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雇主，繼續僱用滿 3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

五、補助款應附文件

(一) 檢附文件：(雇主檢附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修改處須用印)

1. 僱用獎助申請書。

2. 僱用名冊。
3. 薪資印領清冊。
4. 出勤紀錄。
5.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等資料影本。
6. 受僱勞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8. 受僱者特定對象身分之證明文件。
9. 介紹卡須加蓋僱用獎助教示章戳。
10. 員工薪資明細。
11. 領據。

(二) 雇主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助津貼之申請。

(三) 雇主可親自或掛號郵寄至本處（住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申請。

六、其他注意事項：僱用期間計算

(一) 依實際僱用時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

(二) 末月僱用時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為受僱勞工離職後，最後僱用時間之計算）。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獎助：

1. 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
2. 不實申領。
3. 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4.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5.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6.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 1 年之勞工。
7. 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8. 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9. 本辦法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10. 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11.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12. 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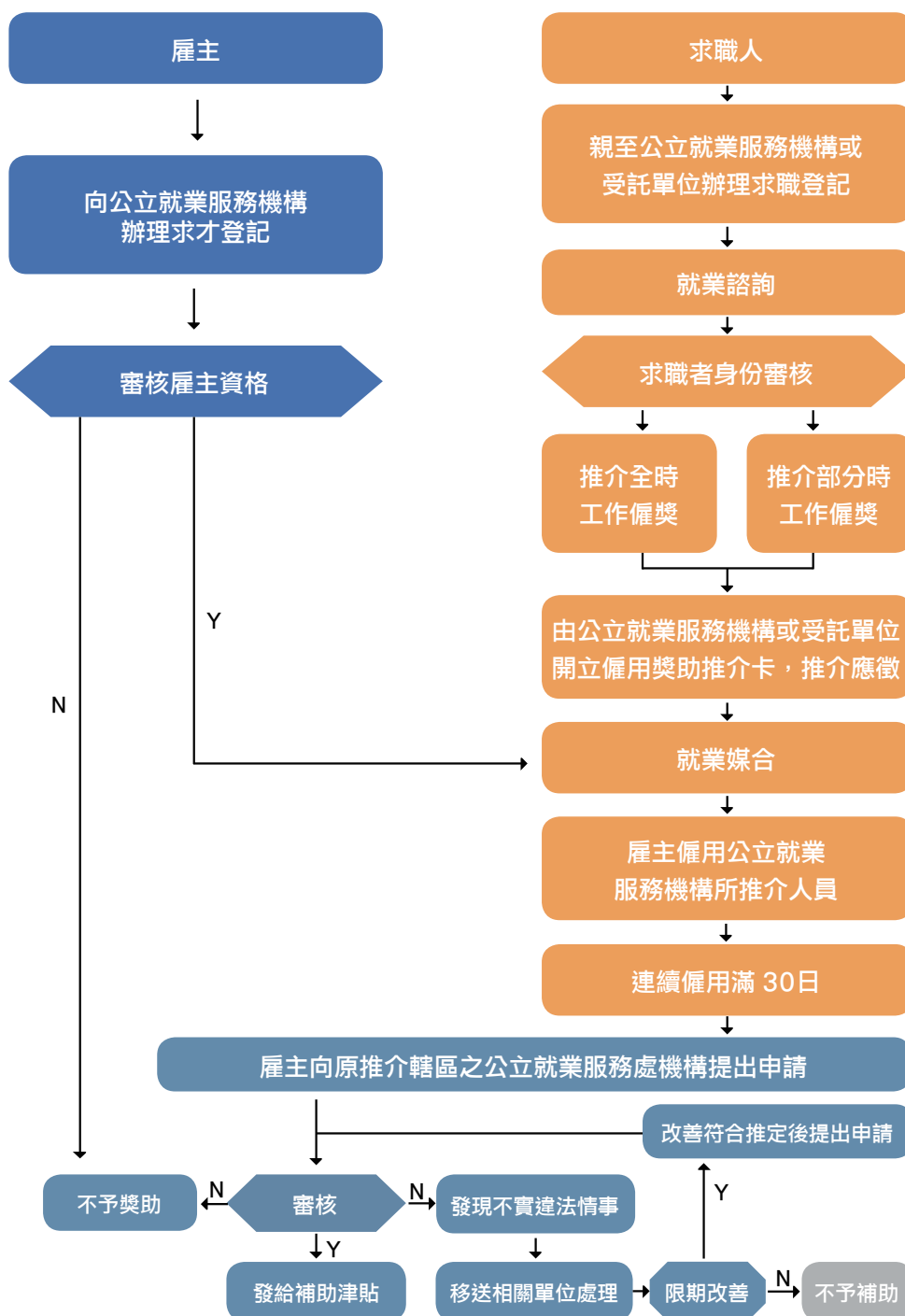
七、服務表單下載網址：本津貼相關表件可至本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

「線上服務 / 下載專區 / 求職 / 求才服務表單下載」區下載。

法令小叮嚀

1. 相關法令規定或申請程序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經審核後而定。

僱用獎助津貼申請流程圖



跨域就業津貼

就業保險法為鼓勵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被保險人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被保險人，至外地就業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設計有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等 3 項跨域就業津貼，您可以透過下列介紹瞭解各項的補助內容及申請方式。

a.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一、適用對象：

- (一)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
- (二) 非自願性離職之被保險人。

二、核發津貼條件：

- (一)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2. 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
3. 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二) 給付條件及標準：

1.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1,000 元。
2.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2,000 元。
3. 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70 公里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
4. 補助金最長發給 12 個月。補助期間 1 個月以 30 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一) 應備文件：

1.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7.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二) 申領期限：

1. 勞工於連續受僱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2. 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3. 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b. 搬遷補助金

一、適用對象：

- (一)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
- (二) 非自願性離職之被保險人。

二、核發津貼條件：

(一)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搬遷補助金：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2. 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
3. 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
4. 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二) 給付條件及標準：

1. 搬遷費用，指搬運傢俱運送或寄送所需合理之必要費用。但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用。
2. 搬遷補助金，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 3 萬元。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一) 應備文件：

1. 搬遷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搬遷費用收據。
5. 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
6.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7.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8.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9.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二) 申領期限：

勞工於搬遷之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搬遷補助金。

c. 租屋補助金

一、適用對象：

- (一)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被保險人。
- (二) 非自願性離職之被保險人。

二、核發津貼條件：

- (一) 失業被保險人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租屋補助金：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2. 因就業而需租屋，並有居住事實。
 3. 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
 4. 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二) 給付條件及標準：

1. 租屋補助金，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 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5 千元，最長 12 個月。
2. 前項補助期間 1 個月以 30 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一) 應備文件：

1. 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5.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6. 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7.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8.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9. 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二) 申領期限：

1. 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租屋補助金。
2. 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 本津貼表單可至本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 下載，路徑「首頁 / 業務服務 / 就業保險暨就業促進津貼 / 跨域就業津貼」。

法令小叮嚀

1. 以上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為鼓勵剛畢業之初次尋職青年，擴大尋職範圍至外地工作，並降低跨地區就業障礙，提供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及租屋補助金等 3 項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各項的補助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

a.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一、適用對象：

年滿 18 歲至 29 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以下簡稱未就業青年）。

前項所稱初次跨域尋職，指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推介或就業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者。

未就業青年在學期間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再參加者，視為未曾參加勞工保險。

二、核發津貼條件：

（一）未就業青年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2. 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之事實。
3. 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二）給付條件及標準：

1. 未就業青年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1,000 元。
2. 未就業青年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2,000 元。
3. 未就業青年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70 公里以上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
4. 補助金最長發給 12 個月。補助期間 1 個月以 30 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一）應備文件：

1.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7.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二) 申領期限：

1. 未就業青年於連續受僱滿 30 日之日起 90 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2. 前項之未就業青年，得於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3. 第一項受僱之認定，自未就業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b. 搬遷補助金

一、適用對象：

年滿 18 歲至 29 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以下簡稱未就業青年）。

前項所稱初次跨域尋職，指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推介或就業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者。

未就業青年在學期間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再參加者，視為未曾參加勞工保險。

二、核發津貼條件：

(一) 未就業青年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搬遷補助金：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2. 因就業而需搬離原日常居住處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
3. 就業地點與搬遷後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
4. 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二) 給付條件及標準：

1. 搬遷費用，指搬運或寄送傢俱與生活所需用品之合理必要費用。但不含包裝人工費及包裝材料費用。
2. 搬遷補助金，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 3 萬元。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一）應備文件：

1. 搬遷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搬遷費用收據。
5. 搬遷後居住處所之居住證明文件。
6.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7.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8. 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9.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二）申領期限：

未就業青年於搬遷之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文件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搬遷補助金。

c. 租屋補助金

一、適用對象：

年滿 18 歲至 29 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以下簡稱未就業青年）。

前項所稱初次跨域尋職，指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推介或就業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者。

未就業青年在學期間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再參加者，視為未曾參加勞工保險。

二、核發津貼條件：

- （一）未就業青年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就業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租屋補助金：
 1.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2. 因就業而需租屋，並有居住事實。
3. 就業地點與租屋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內。
4. 連續 30 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二) 給付條件及標準：

1. 租屋補助金，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記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 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5 千元，最長 12 個月。
2. 前項補助期間 1 個月以 30 日計算，其末月期間逾 20 日而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三、應備文件及申領期限：

(一) 應備文件：

1. 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2. 補助金領取收據。
3.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5.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6. 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7. 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8.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9. 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二) 申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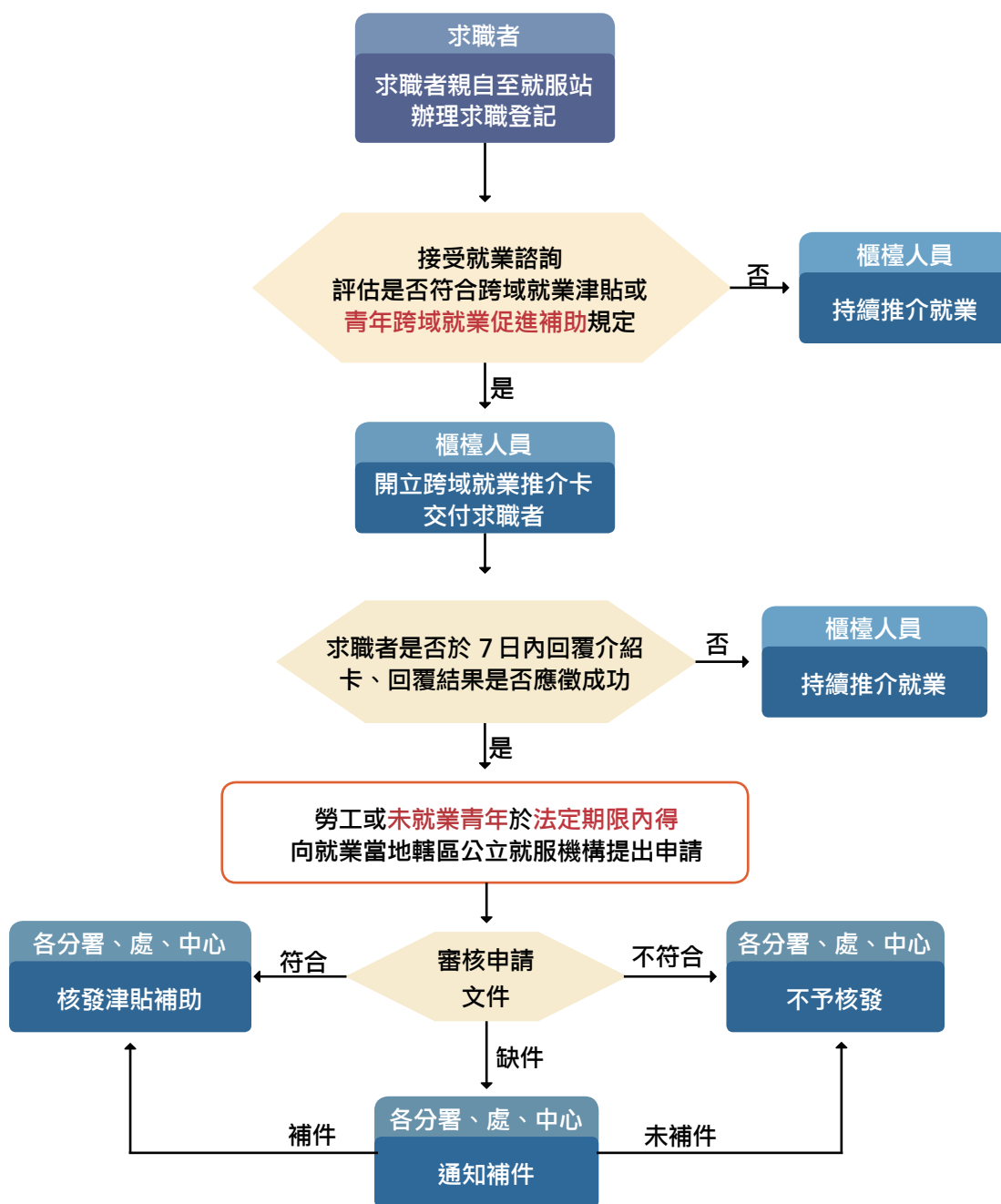
1. 未就業青年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 90 日內，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租屋補助金。
2. 前項之未就業青年，得於每滿 3 個月之日起 90 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 本補助表單可至本處網站 (<http://eso.gov.taipei/>) 下載，路徑「首頁 / 業務服務 / 就業保險暨就業促進津貼 /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

法令小叮嚀

1. 以上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2. 申請人是否獲得補助，須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審核後而定。

跨域就業津貼及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申請流程圖



就業及職業訓練資源

◎就業服務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集結就業、訓練、檢定、創業及身心障礙就業等服務之整合性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0800-777-888
就業服務科技 客服中心專線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		0800-777-8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	http://tkyhkm.wda.gov.tw/	02-89956399
台北人力銀行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	http://www.okwork.taipei	02-23380277

◎職業訓練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職能 發展學院	職業訓練	http://www.tvdi.gov.taipei	02-28721940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就業服務期間 照護補助		
	技術士技能檢定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	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0800-777-888
	勞動力發展 數位平台	https://portal.wda.gov.tw/mooc/index.php	07-2266572 轉 1
	在職訓練網 (產業 人才投資方案)	https://ojt.wda.gov.tw/	0800-777-88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職業訓練	http://thmr.wda.gov.tw/	03-4855368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勞動力 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 就業促進服務	https://fd.gov.taipei/	02-23381600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	台灣就業通 — 身心障礙者專區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disability/index.aspx	0800-777-888
	無礙 e 網	http://openstudy.wda.gov.tw/	0809-001-568 轉 6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失業 6 月內且設籍 台北市之勞工	https://bola.gov.taipei/	1999 轉 3318
教育部	子女就學補助	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index.aspx	02-7736-6666
勞動部	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http://www.mol.gov.tw/	勞動部總機 886-2-8995-6866 免付費電話 0800-085151

◎臺北市相關服務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職災勞工家庭服務	https://bola.gov.taipei/	02-2338-1600 轉 5314-5316
	不實招募廣告諮詢		1999 轉 7037
	職場懷孕・性別工作平等		1999 轉 7023
	勞工退休準備金		1999 轉 3331、6048
	勞動條件		1999 轉 3327、3325、3349、3359
	勞資爭議		1999 轉 7015-7019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方案 (原馬上關懷)	http://www.dosw.gov.taipei	1999 轉 6962

◎其他相關諮詢機構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電話
法律諮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999 轉 616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02-412-8518 轉 2
福利諮詢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老人福利、急難救助、社會救助等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	直撥 1957
身心輔導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諮詢服務	02-3393-6779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0800-788-995
113 保護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保護諮詢服務	直撥 113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協會	24 小時電話協談服務	直撥 199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電話諮詢服務	直撥 1980
男性關懷專線	男性家庭困擾諮詢服務	0800-013-999
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親職教育、校園申訴諮詢專線	02-23670151
臺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電話諮詢服務	02-27687733
戒毒成功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0800-770-885
安心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提供心理諮詢，並即時搶救因壓力或憂鬱的自殺企圖者)	0800-788-995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免付費諮詢專線	1999 轉 885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	0800-00585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 愛滋病諮詢專線	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創業資源大彙整

對有創業意願的民眾來說，在創業的起始階段最重要的是尋找資源，如果無法掌握多樣的資訊，很容易就錯過了自已可以申請的資源。因此，我們將利用以下的篇幅提供您經我們彙整後的各個政府單位現行提供的創業資源，讓您有全面性的瞭解。

創業輔導課程與顧問諮詢服務

勞動部 / 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勞動部辦理此計畫以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協助申貸及貸款補助。

服務內容	1. 創業顧問諮詢 (1) 說明： 邀請各領域專家擔任創業顧問，針對民眾創業疑惑及需求進行免費面對面諮詢輔導服務，每次提供 2-3 小時輔導服務。如有創業相關輔導諮詢需要，請填妥「創業諮詢輔導申請表」留下相關資料，在收到您的報名資料後，將有專人與您聯絡並安排時間進行諮詢。 (2) 對象： a. 新創事業之企業經營者 b. 有意願創業且已有創業方向者 c. 欲申請創業貸款者 2. 創業研習課程 (1) 創業入門班： a. 說明：提供創業趨勢、創業準備、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等課程。 b. 對象：未參與過本專案或是相關創業課程者、想創業但不知該如何著手之民眾。 c. 課程內容：創業準備、商機選擇、風險評估、適性評量、貸款說明及 Q & A 等。 (2) 創業進階班： a. 說明：撰寫創業計畫書、學習創業經營面、財務面、行銷面內容。 b. 對象：曾參加創業課程入門班結業學員或創業 2 年內的民眾。 c. 課程內容：商品知識、資金籌措、開業準備、市場行銷、財務規劃等實務課程，安排顧問指導學員撰寫創業計畫書及進行分組討論。 (3) 創業精進班： a. 說明：讓創業未滿 5 年及準備中的創業者能夠建立更清晰的創業輪廓，提升創業功力。 b. 對象：有心發展創業或經營者為參加對象，並依創業者經營需求，提供主題式講座深入探討與經驗分享。 c. 課程內容：依創業者經營需求，提供主題式講座深入探討與經驗分享。								
相關訊息查詢	微型創業鳳凰網 http://beboss.wda.gov.tw 創業顧問諮詢申請專線： <table><tr><td>【北基金馬區】(02)2366-0812#177、#321</td><td>【桃竹苗區】(03)485-5368#1722</td></tr><tr><td>【中彰投區】(04)2222-1802、(04)2223-3586</td><td>【雲嘉南區】(06)693-5660、(06)693-5570</td></tr><tr><td>【高屏東區】(07)823-1113、(07)821-0372</td><td>【澎湖區】(06)926-9058</td></tr><tr><td>【宜花區】(038)323-262#6146</td><td></td></tr></table> 創業研習課程諮詢專線：0800-092-957	【北基金馬區】(02)2366-0812#177、#321	【桃竹苗區】(03)485-5368#1722	【中彰投區】(04)2222-1802、(04)2223-3586	【雲嘉南區】(06)693-5660、(06)693-5570	【高屏東區】(07)823-1113、(07)821-0372	【澎湖區】(06)926-9058	【宜花區】(038)323-262#6146	
【北基金馬區】(02)2366-0812#177、#321	【桃竹苗區】(03)485-5368#1722								
【中彰投區】(04)2222-1802、(04)2223-3586	【雲嘉南區】(06)693-5660、(06)693-5570								
【高屏東區】(07)823-1113、(07)821-0372	【澎湖區】(06)926-9058								
【宜花區】(038)323-262#6146									

政府創業貸款優惠措施

1.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對象	1. 設籍台北市一年以上，且年齡為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於經營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者或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3. 經營事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在台北市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五年。 (2) 依法完成登記未滿五年且登記地址需位於台北市。
資金額度	• 最高為 200 萬元。但曾參加經產業局認可之獲獎獎項申請人，其額度最高 300 萬元。 • 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75%，機動計息。貸款期間如無實施要點第 19 點情形者，利息由產業局全額補貼。
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書表文件後向台北市產業局提出申請，受理申請後將由府委派專人，偕同顧問針對營業現況、設備情形、產品狀況等進行貸款前現場訪視，同時承貸金融機構 - 台北富邦銀行也將同步進行徵信作業，最後交由本貸款審查小組進行審議，於 45 天內將完成審議結果，經審查通過者，將以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
諮詢窗口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 - 融資貸款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分機 6616、1229

2.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服務簡介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初期負擔，提供創業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並辦理各項創業諮詢課程及專家輔導，提升身障者相關知能及市場競爭力，增進經營成效，促進身障者逐步達到自力更生。
補助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2.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八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4.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 5.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 6. 受補助期間內，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補助項目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每一創業案，對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二、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申請資格條件	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 1. 個人條件 (1) 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2) 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 (3) 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 2. 事業體條件 (1) 所經營業務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2) 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3) 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為外國人者，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並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負責人為本國人者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
貸款適用範圍	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其額度規定如次： 1.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2. 週轉性支出：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 3. 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1.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2. 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3. 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4.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保證條件	1.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九點五成最低九成。 (2)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2. 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3. 以個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如有需要，以一人為限。以事業體名義申貸，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承貸銀行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承貸金融機構一覽表 <table><tr><th>編號</th><th>金融機構</th><th>電話</th></tr><tr><td>1</td><td>台灣銀行</td><td>02-23493333 轉 304</td></tr><tr><td>2</td><td>合作金庫商業銀行</td><td>02-23317531 轉 816 02-23118811 轉 437</td></tr><tr><td>3</td><td>台灣土地銀行</td><td>02-23483507</td></tr><tr><td>4</td><td>台灣中小企業銀行</td><td>02-25597171 轉 3155</td></tr><tr><td>5</td><td>第一商業銀行</td><td>02-23484231</td></tr><tr><td>6</td><td>彰化商業銀行</td><td>02-25362951 轉 2121</td></tr><tr><td>7</td><td>華南商業銀行</td><td>02-23713111 轉 1129</td></tr><tr><td>8</td><td>兆豐國際商業銀行</td><td>02-25633156 轉 2557</td></tr><tr><td>9</td><td>玉山銀行</td><td>02-23611313 轉 5727</td></tr><tr><td>10</td><td>上海商業儲蓄銀行</td><td>02-25817111 轉 4129</td></tr><tr><td>11</td><td>永豐商業銀行</td><td>02-21835290</td></tr><tr><td>12</td><td>日盛國際商業銀行</td><td>02-25615888</td></tr><tr><td>13</td><td>新光銀行</td><td>02-87587288</td></tr><tr><td>14</td><td>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td><td>03-8351161 轉 211</td></tr></table>	編號	金融機構	電話	1	台灣銀行	02-23493333 轉 304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23317531 轉 816 02-23118811 轉 437	3	台灣土地銀行	02-23483507	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轉 3155	5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4231	6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 轉 2121	7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轉 1129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轉 2557	9	玉山銀行	02-23611313 轉 5727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轉 4129	11	永豐商業銀行	02-21835290	1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2-25615888	13	新光銀行	02-87587288	14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03-8351161 轉 211
編號	金融機構	電話																																												
1	台灣銀行	02-23493333 轉 304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23317531 轉 816 02-23118811 轉 437																																												
3	台灣土地銀行	02-23483507																																												
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轉 3155																																												
5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4231																																												
6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 轉 2121																																												
7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轉 1129																																												
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轉 2557																																												
9	玉山銀行	02-23611313 轉 5727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轉 4129																																												
11	永豐商業銀行	02-21835290																																												
1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2-25615888																																												
13	新光銀行	02-87587288																																												
14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03-8351161 轉 211																																												
申辦期限	全年皆可辦理																																													
申辦窗口	1. 各承貸銀行 2. 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056-476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4.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適用對象	凡年滿 20 至 65 歲婦女、年滿 45 至 65 歲中高齡民眾或 20 至 65 歲離島居民，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本貸款： 1. 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 5 年。 2. 所經營事業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過 5 年。 3. 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 5 年。
貸款金額	每一申貸者依其創業計畫所需資金貸放，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並以申貸 1 次為限，如屬免辦理營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最高貸款額度 50 萬元。
利率	1. 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2. 貸款人每次貸款期間前二年免息，由本部全額補貼利息。 3. 貸款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補助辦法或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要點規定之身分者，其利率負擔依各該規定辦理。 4. 貸款人符合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者，即 (1) 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之配偶，或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通知文件影本。 (2) 符合天然災害受災戶身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獨力負擔家計者：該法令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每次貸款期間前三年免息，第四年起固定負擔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
償還年限	貸款年限最長 7 年。
貸款擔保	1. 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捐助信保基金一億五千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一億五千萬元，合計三億元，辦理本項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三十億元。本部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提捐助金額。 2. 前項捐助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項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時，本部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3. 貸款人依據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零點五。 4. 本貸款免徵提保證人、免擔保品。但貸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徵提擔保品者，得免向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承貸銀行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
申辦期限	全年皆可辦理。
申辦窗口	申請人在參加創業研習課程或創業諮詢輔導，並完成創業計畫書後，可向勞動部單一窗口提出申請，於審查通過後，轉介委託銀行辦理貸款。 欲了解詳細資訊者，可電洽勞動部創業諮詢服務中心 0800-092-957。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5. 勞動部「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

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得備各該創業貸款所需文件，並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政單位開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向經濟部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為逕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經同意核貸後，由承貸金融機構代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其補貼條件如下： 1. 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 2. 每一貸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覆領取。
貸款金額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額度為限。
利率	前 3 年不需負擔利息，第 4 年起負擔年息 1.5% 之利息。
償還年限	補貼期限最長為 7 年。
承貸銀行	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規定辦理，請參閱前說明。
其他規定	1. 貸款人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撥補者，並向貸款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 (1) 所創事業變更負責人 (2) 創立之事業有停業、歇業之情形。 2. 貸款人積欠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本息連續達六個月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補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返還之。前項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後，恢復補貼。 貸款人逾期繳款連續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息者，視同正常戶處理，仍予補貼利息。 3. 為瞭解貸款人經營情形，得不定期前往訪視或查對相關資料，貸款人應予配合。
申辦窗口	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申辦窗口辦理，請參閱前說明。或洽創業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800-092-957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勞動部「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

申請資格條件	凡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前項所定創業貸款補助，為政府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 第一項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貸款金額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額度為限。
利率	前 3 年不需負擔利息，第 4 年起負擔年息 1.5% 之利息。
償還年限	補貼期限最長為 7 年。
承貸銀行	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規定辦理，請參閱前說明。
其他規定	- 貸款人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撥補者，並向貸款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 - 所創事業變更負責人 - 創立之事業有停業、歇業之情形。 - 貸款人積欠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本息連續達六個月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補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返還之。前項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後，恢復補貼。貸款人逾期繳款連續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息者，視同正常戶處理，仍予補貼利息。 - 為瞭解貸款人經營情形，得不定期前往訪視或查對相關資料，貸款人應予配合。
申辦窗口	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申辦窗口辦理，請參閱前說明。或洽創業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800-092-957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7.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申請資格條件	1. 經濟產業貸款：(一) 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無信用不良紀錄者。(二) 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曾參加本貸款要點列舉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者。 2. 青年創業貸款：(一) 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本國籍之原住民。(二) 於申請本貸款前三年內曾參加本貸款要點列舉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者。(三) 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十二個月內，得申辦青年創業貸款以作為創業準備金及開辦費。 3.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 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無信用不良紀錄者。(2) 符合下列資格者： 生產用途：經營農林、漁牧或工商業者，其資格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消費與週轉用途： 1. 從事農林、漁牧或工商業之在職勞工，其現職保險年資（含農保、勞保及漁保）於同一服務單位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2. 軍公教在職人員。
貸款金額	1.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依事業別及用途最高 1,200 萬元。 2.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最高 200 萬元。 3.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消費與週轉用途：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
償還年限	1.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貸款期限最長 15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2.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3.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貸款期限為 5 年。但申請人因需要得申請本金寬緩，期限最長 1 年。
貸款方式	1.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1) 申請本貸款之借款人應供十足擔保品；無則應覓具殷實連帶保證人二人。 (2) 前項連帶保證人應具有代償能力或其每月固定收益之四分之三達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總額。 (3) 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或曾獲原民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或其他政府專案計畫所輔導培育之企業，且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於二百萬元以下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借款人年齡加計貸款期間逾七十年者，經辦機構得酌情加徵年齡加計貸款期間未滿六十五年之具前項保證能力保證人一人。 2.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以免擔保品及免保證人為原則，惟經辦機構審查認定非予徵提顯有未能清償之虞者，得酌情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
申請方式	1.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由借款人填具貸款申請書及應備文件，逕向本會派駐各縣（市）之金融輔導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即轉送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 2.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受理地點包含臺灣土地銀行（全國 37 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國 41 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全國 125 家）及農會（全國 2 家）。有貸款需求的族人，可於經辦機構營業時間內，檢具相關文件，親自前往戶籍地或事業所在地之經辦金融機構辦理申請手續。借款人填具貸款申請書及應備文件，逕向經辦機構申請。
辦理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網址：http://www.apc.gov.tw 免付費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0800-508-188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8. 新北市政府 / 幸福微利創業貸款

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本貸款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設籍新北市 4 個月（以上），且年齡為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者。 2. 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3. 所創或所營事業於新北市未超過 3 年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1) 依法設立登記者。(2) 為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記者。(3) 依法設立登記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或短期補習班。 4. 申請人不得擔任 2 家以上企業之負責人。 5. 再次申貸者，申請人戶籍地及所創所營事業或實際營業地仍須同時設於本市，且不得擔任二家以上企業負責人。 前項第二款中低收入資格者，係指符合下列情形：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全家人口為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貸款金額	每一申請人依其創業計畫所需資金貸放，申請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已獲貸者得再次申請，再次申請以一次為限。前項所稱再次申請者，應於首次申請日一年後檢具再次申請所用創業計畫書、貸款申請書正本一份及其他有利申貸證明向新北市勞工局提出申請，且申請金額與首次獲貸金額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利率	1. 首次申貸者：本貸款利率，按臺灣銀行定儲指數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前二年利息由新北市政府補貼，第三年至第七年超過百分之二以上之利息，由新北市政府補貼。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審查通過之獲貸者，前三年利息由新北市政府補貼，第四年至第七年超過百分之二以上之利息，由新北市政府補貼。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利息補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二年時，延長補貼一年。 2. 再次申貸者：本貸款利率，按臺灣銀行定儲指數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利息補貼以首次貸款為起始日（即銀行撥款日）計算，前三年由新北市政府補貼，第四年至第七年超過百分之二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
貸款年限	1. 首次申貸者：本貸款之期間，最長為七年（含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 2. 再次申貸者：本貸款期間為首次貸款起始日（即首次貸款銀行撥款日）之第二年起至第七年，第七年期滿，再次申貸資格即失效，且貸款期間無寬限期。本貸款之期間，最長為七年（含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
償還方式	1. 本金及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但訂有寬限期者，其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 貸放後，承貸銀行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或償還方式，不受前款及第八點規定之限制。
其他規定	1. 貸款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作為營運週轉金等用途者為限；申請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並自本項貸款實施日起適用。經審查限定所貸款項應購置特定設備者，應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並得隨時查核之；如經查所貸款項移作他用，自事實確認之日次月起，停止補貼差額利息，核貸銀行保留立即收回全部貸款本息之權利。 2. 申請人依據信保基金之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九點五成。 3. 本貸款免徵提保證人、免擔保品。
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網址 http://happy.eso.ntpc.net.tw 電話：02-89692107、02-89692166 分機 1125、1126



- ◆ 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請關懷、接納並勇於僱用。
-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價格便宜、容易安裝檢測，可及早通報火災發生及早逃生，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消防局關心您！
- ◆ 各項措施內容以各單位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 ——









